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Taizhou Institute of Sci.& Tech., NJUST.



学生手册

2024





院 长 杨 森



党委书记 孙元鹏



【校风】

求真务实，自强不息

“求真务实”：关键在于“真”和“实”。所谓“真”即事物的规律性，符合规律即“真”，“求真”即在认识规律的基础上求得真知；所谓“实”，就是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务实”即把认识和实践过程相统一，脚踏实地干事，务求实效。

“自强不息”，出于《易·乾象》：“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意为天道刚健，则周而复始，万物运行不息，君子应效法天，效法自然，奋发图强，永不懈怠。“自强不息”是指我们的学生必须具备“骨气、志气与勇气”，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志存高远，勇挑重担，不畏艰难，在坚持不懈的奋斗中不断超越自我，实现远大理想，为服务地方和社会发展流汗出力。

【校训】

明体达用

“明体达用”是北宋著名学者、教育家、思想家胡瑗教育理念的核心。胡瑗(993—1059)，字翼之，泰州海陵人，胡瑗集教育理论、教育实践和教学改革于一身，开宋代理学先河，被王安石誉为“天下豪杰魁”。

胡瑗对于人才和学校的作用有着非常清醒的认识，他在《松滋县学记》中提到“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成天下之材者在教化，教化之所本者在学校”。

“明体”，一在明德，懂得基本的道德准则和要求，意在告诫师生必须不断增进品德修养，提升道德品行；二在明道，明白世间万物的根本道理，意在告诫师生必须学习和掌握深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教有所长，学有所成。

“达用”，要求师生为人处事时积极践行高尚的道德品质和情操；要求师生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意识，锻炼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运用业已掌握的基本知识和理论，解决国计民生和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造福一方。

目 录

一、学校简介

1.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简介 1

2.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 4

二、教育部法规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5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15

3.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16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3号) 21

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一)学生管理规定

1.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南理工泰院〔2024〕44号) 28

2.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28号) 42

3.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27号) 54

4.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9号) 61

5.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走读生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31号) 65

6.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41号) 70

7.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办法
(南理工泰院党〔2023〕21号) 71



8.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团(2020)6号)	76
9.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意见 (南理工泰院(2023)15号)	82
10.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校园户外宣传载体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党宣(2023)1号)	85
11.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党宣(2023)1号)	87
12.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南理工泰院保卫(2023)3号)	92
13.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保卫(2023)3号)	99
14.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南理工泰院(2024)55号)	102
(二)教学管理规定	
1.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课程考核及考试管理工作办法 (南理工泰院教(2023)11号)	106
2.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43号)	113
3.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生结业与延长学习年限实施细则(暂行) (南理工泰院教(2024)13号)	117
4.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 (南理工泰院(2024)3号)	122
5.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南理工泰院教(2023)11号)	127
6.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校内教学实习守则 (南理工泰院教(2007)21号)	134
7.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办法 (南理工泰院质(2023)15号)	136

(三)奖助管理规定

1.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26号) 138

2.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12号) 147

3.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3)42号) 150

四、附录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4

2.江苏省大学生文明公约 155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作息时间表

项 目		时 间
起 床		6:20
早锻炼		6:30-7:00
早 饭		7:00-7:30
上 午	第一节	8:00-8:45
	第二节	8:55-9:40
	第三节	9:55-10:40
	第四节	10:50-11:35
午 饭		11:35-12:40
午(睡)休		12:40-13:40
下 午	第一节	14:00-14:45
	第二节	14:55-15:40
	第三节	15:55-16:40
	第四节	16:50-17:35
晚 饭		17:35-18:30
晚 上	第一节	19:00-19:45
	第二节	19:55-20:40
	第三节	20:50-21:35
自 习		19:00-22:00
准备就寝		22:00-22:30
熄 灯		23:00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简介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成立于2004年6月,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由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全国重点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和泰州市人民政府合作举办的本科高校,培养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办学以来,学校充分依托南京理工大学优质资源,确立了“明体达用”的校训和“求真务实、自强不息”的校风,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走出了一条适应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既充分发挥高水平母体学校支撑优势,又真正体现自身办学特色的发展之路。

修身治学 理想园地

学校地处素有“汉唐古郡、淮海名区”之称的泰州市主城区,占地1003亩,校舍30万平方米,校园布局大气舒朗,现代气息浓郁,教学设施先进齐备,生活配套完善便利,建有10大实验实训中心;纸质藏书90余万册,电子图书300余万册,为13000余名在校学生潜心求学、健康成长提供了优越条件。

优势专业 特色彰显

学校积极对接国家、省市重大产业发展战略和长三角主导、支柱、新兴产业链,设立智能制造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城市建设与设计学院、环境与制药工程学院、商学院、外国语学院7个二级学院和基础科学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部2个教学部。

学校依托母体校学科专业优势,开设涉及工、经、管、文、艺等五大学科门类的27个本科专业、50个特色专业方向,形成了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专业体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会计学、土木工程、机械工程、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等7个专业入选江苏省品牌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会计学、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等6个专业被认定为江苏省独立学院星级专业。学校课程获批国家首批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教材入选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省本科优秀培育教材、省“十四五”普通本科高校规划教材。

雄厚师资 优质教学

学校依托母体校雄厚师资力量,形成了一支以专兼职教师为主体,以行业(企业)专家为补充的学术型、工程型相得益彰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为卓越工程人才培养提供了可靠保障。学校领导由南京理工大学委派,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和各专业(集群)指导委员会由南京理工大学、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企业知名专家、高管担任。

教学名师领衔的名师团队、博士和优秀中青年教学骨干,活跃在学校教学科研一线,



优秀青年教师连年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六大人才高峰”“青蓝工程”“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紫金文化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获评“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模范”“育人之星”等荣誉称号,获得南京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硕士生导师资格,在全国高等院校工程应用技术教师大赛、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江苏省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现场教学竞赛、江苏省高校土木工程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等教学竞赛中屡获桂冠。2 个创新工作室入选江苏省教科系统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特色培养 多元成才

学校积极营造因材施教、因势利导、尊重个性、激发潜能的教育环境,以入选教育部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试点院校为契机,不断深化“政校行企”四方联动、协同育人模式,组建软件与大数据产业学院、建安学院、医药健康现代产业学院、电源技术学院等现代产业学院,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创新创业成果丰硕。学校组建 46 支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团队,涉及“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化控制、电源设计、大数据、分析测试、建筑信息化”等领域,近五年,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屡获佳绩,荣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1738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394 项。中国高教学会最新发布第五轮“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机器人竞赛指数”(本科 2023 版)显示,我校在江苏省上榜的 34 所高校中排名第 11 位,位于全国本科高校 TOP15%-20%。学校大学生创业园,作为省内独立学院中唯一一家,入选“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并获批泰州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泰州市众创空间。学生创业项目入选江苏省高校创新创业“金种子”孵育项目,获评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就业深造渠道畅通。学校设立优才班、培优班,硕士研究生录取率稳步攀升;坚持开门办学,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与意大利教育中心合作成立了“意大利高等教育交流中心”,与意大利圣心大学、都灵理工大学、詹姆斯·库克大学(新加坡校区)建立校际交流与合作关系。学校历届毕业生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 96.43%,超过 80%的毕业生面向江浙沪就业。学校两度被江苏省教育厅授予“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三次获评“江苏省就业工作量化督导 A 等高校”。

校园活动丰富多彩。学生社团活动欣欣向荣,41 个涉及学术科技、社会实践、体育竞技、文化艺术、健康素质等学生发展各方面的社团,为广大学子提供了施展才华、飞扬个性的广阔天地。校园文化活动精彩纷呈,“卓越工程师讲坛”“凤鸣讲坛”“大学生科技文化节”“彩虹音乐节”“读书节”“美育月”“外语节”等成为校园文化品牌。心理协会荣获江苏省“百优社团”称号,青年志愿者协会被授予“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奖”,广大学子屡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江苏省大学生校园青春榜样”“江苏省魅力团支书”“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学校荣获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志愿服务优秀组织单位。

社会服务 成效凸显

学校以服务区域战略需求为导向,立足地方提升应用科研水平,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

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纵横向科研课题,先后荣获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奖等奖项,并逐步实现了科研成果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形成了教学科研互动,科研反哺教学的良好局面。

学校积极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责任与价值,“政、校、行、企”联合共建高水平科研服务平台,成立“智造技术中心、大数据应用创新中心、分析测试中心、BIM技术研究中心”等区域共享型N协同(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协同服务)平台;建有“泰州市社会调查研究中心”“泰州市社区心理合作服务与研究工作站”;参与共建泰州节能与新能源产业研究院;获批市装备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环境检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市BIM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智改数转重点实验室等;获批省、市社科普及基地;牵头成立泰州市工程师学会、泰州市机器人学会等。

学校是江苏省自考助学主考院校、南京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点,入选了首批“江苏省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并具备泰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泰州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资质,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全方位合作,积极打造学历提升、非学历教育培养的继续教育品牌。

赞誉鹊起 社会满意

自创办以来,学校办学特色日益彰显,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社会美誉度与日俱增,先后被列为全国CDIO工程教育改革试点高校、教育部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试点高校、教育部“1+X”证书试点院校、教育部“智慧教学试点项目”单位、“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基地;荣膺“2023年度应用型示范高校”;蝉联“江苏省文明校园”称号,获评“江苏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先进集体”“江苏省高等学校信息化建设先进集体”“江苏省平安校园”“江苏省高校文明宿舍先进单位”“江苏省高校文明食堂先进单位”等。

学校办学实践得到了广泛认可,得到了行业企业的信任,并被《中国高等教育》连续刊载,被《中国教育报》头版头条“砥砺奋进的五年——教育新实践”专题报道,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大会在线专访学校加快推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实践探索。在校友会网“2024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和“2024中国民办大学排名I类排行榜”中,位列中国独立学院排名第2名、中国民办大学排名I类第8名,稳居江苏省独立学院和民办大学榜首,跻身6星级中国顶尖应用型大学序列。

“十四五”时期,学校将紧紧围绕“质量立校、质量兴校、质量强校”的发展主题,秉持“质量至上、能力为本、改革创新、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夯实基础、凝聚特色、激发活力、提质增效,全面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

(数据截止到2024年12月)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

学院名称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责任人
智能制造学院	1	机械工程	080201	张 跃
	2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4	瞿志俊
	3	工业工程	120701	周建中
	4	自动化	080801	王 刚
	5	机器人工程	080803T	孙松丽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6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牛绿原
	7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4T	周香珍
	8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孔令荣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丁 勇
	10	软件工程	080902	李 丛
	1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2	钱 鸣
	1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0T	高广银
城市建设与设计学院	13	土木工程	081001	孟 玮
	14	工程管理	120103	胡桂祥
	15	环境设计	130503	杨晶晶
	16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8	汪大伟
环境与制药工程学院	17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顾焰波
	18	制药工程	081302	詹长娟
	19	环境工程	082502	王 双
商学院	20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沈树明
	21	市场营销	120202	朱 力
	22	会计学	120203K	顾雪玲
	23	财务管理	120204	张敬明
	24	审计学	120207	王丽艳
	25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6	刘 琳
	26	经济与金融	020307T	李 健
外国语学院	27	英语	050201	徐桂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

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



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

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

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



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

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

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南理工泰院(2024)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秉持“明体达用”的校训和“求真务实、自强不息”的校风,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评奖评优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高中或中职起点的本科学生标准学制为4年,高职(专科)起点的本科学生标准学制为2年。学生可在标准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基础上作适当缩短或延长,最长学习年限为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延长2年,即:四年制本科生修读年限为3至6年,二年制本科生修读年限为2至4年。

第九条 最长学习年限含因休学等中断学业的时间,但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休学并保留学籍的学业中断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与要求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的新生,应当事先书面向学校相应二级学院(部)请假,并按要求附相关材料;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新生,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因身心健康、应征入伍、创业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一)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本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部)同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会同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相关政府单位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批通过后,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新生因创业原因无法在校学习,由本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部)同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四)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下一年新生入学报到前2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经学校党政联席会批准,取消学籍,户口、档案退回其原籍所在地;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日期与要求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部)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须及时向二级学院(部)书面请假,获得批准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二级学院(部)对未按时注册的学生要分别按病、事假或旷课记载。未请假逾期2周以上不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视为放弃学籍。

第三节 课程选修

第十六条 学生选修课程应当参照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由二级学院(部)指定的成长导师指导,首先保证必修课,再选选修课。

第十七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应当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确定,每学期学习的学分数一般为20~26学分,最高不超过32学分。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若所获得的总学分未达到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不含最后一个学期)的90%,则无资格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选课程序

(一)学生选课前,必须详细阅读专业培养方案、教务处提供的课程表及选课流程图,听取成长导师的指导。所有选课操作均须在学校指定的教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完成。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程;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按序修读,未取得先行课学分的,一般不得选读后续课。

(二)选课手续一般安排在开学后4周内办理。未成功完成系统选课操作,自行听课、考试者,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九条 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凡有相应实践环节的课程,应同时选修理论和实践两部分。

第二十条 学生可选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之外的课程;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第四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及考核,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和学分同时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

(一)过程性考核

过程性考核是对学生日常学习成果进行持续性过程评价。过程性考核主要包括:考勤及课堂表现、课程作业、随堂测试、阶段测试(单元测试、期中测试)、小组讨论或设计、课程报告或论文、线上学习、实验考核等。

(二)结果性考核

结果性考核是对学生最终学习成果进行总结性评价,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一般采用闭卷或开卷笔试;考查一般采用论文报告、口试、综合设计、网络考试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方式,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性质及课程教学大纲决定,并结合学生的平时成绩综合评定。成绩的记载,根据课程及考核方式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五级分制。

第二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并按优、良、中、差四级评定成绩。

第二十五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课内考勤、课程教学考核以及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详见学校“体育课程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考核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生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时审定。旷课累计达到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将被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试的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以“无资格”登记。

第二十七条 成绩考核与绩点

成绩考核采用既能反映“质”又能反映“量”的学分绩点评价方法。绩点评价方法如下:

(一)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对应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优秀(95)	良好(85)	中等(75)	及格(65)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二)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平均学分绩= Σ (课程学分 $\times$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总数

(三)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times$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总数

第二十八条 成绩记载

(一)学习成绩记载办法:学生首次修读课程的成绩和补考、重修考试成绩同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以反映学生的全部学习过程。

(二)补考课程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其成绩最高按75分或“中等”记。

(三)毕业时提供的个人成绩档案记载办法:按在校期间考试(含补考、重修考试等)的最高成绩记载。

(四)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课程成绩,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评奖、评优一律以首次考试成绩作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所在专业、二级学院(部)、教务处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失信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学校学生处分相关规定处理,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第五节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病、家庭重大变故或参加学校安排的大型活动、竞赛等可以申请缓考;一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缓考;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一)申请缓考的学生,须在开考前完成所有申请审批手续,否则以“旷考”论。缓考手续包括:系统申请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经年级辅导员、所在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批通过后,及时向任课教师报告,具体流程详见每学期学校教务处发布的有关通知。

(二)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

(三)通识教育选修课、实践环节课程没有缓考。

第三十二条 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由学校组织补考;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实践环节课程不组织补考,只能重修。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为“无资格”“旷考”“无效”的学生没有补考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选择学校统一组织的重修班或跟班重修,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选课并办理重修缴费手续。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在时间上冲突的,须通过系统进行免、间听申请。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已取得及格以上成绩的,不允许重新修读。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故需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学

生,可以申请休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休学: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

(二)在读学生有明确的创业项目,需要全身心投入的;

(三)在读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四)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五)根据考勤,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六)学校认为应休学的。

第三十七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在学校最长学习年限,且累计不得超过2年。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部)审核、报学生工作处批准。休学申请批准后,学生工作处将休学通知抄送至学校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部),由二级学院(部)将休学通知送达学生本人;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及已修但未考核课程的退课手续。

第三十九条 休学期以学校批准学生休学的日期计算。休学学生应在文件签发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承担管理责任;停发原来享受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奖学金和助学金、补助等;退费按学校学分制收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于开学前,持本人书面申请、相关证明申请复学;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心理中心评估合格,方可复学;

(三)复学申请须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学生工作处批准;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或继续休学资格;

(四)学生复学后1周内,须本人持复学文件到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开通选课权限;复学的学生,根据已修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如原专业无后续班级的可酌情编入相近专业;缴费的项目和标准按复学就读年级缴纳。

第四十一条 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七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完成学校录取专业的学业,转专业具体办法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单独申请调整专业:



- (一)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专长,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三)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 (四)因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原专业无后续班级的;
- (五)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后复学的;
- (六)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变化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必要时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 (一)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三年级以上的;
- (三)由专科直接转入本科的;
- (四)处于休学期间的。

第四十四条 有调整专业意向的学生可在春季学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年级、二级学院(部)推荐,拟转入二级学院(部)考核同意,学校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四十五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新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此前已取得学分按《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学:

- (一)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 (二)经学校认定,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需要转学的。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八条 学生申请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转出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部)初审,经学校专家组审核、推荐,学校审批,江苏省教育厅、拟转入学校及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转入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拟转出高校推荐、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我校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同意,相关二级学院(部)审核,学校党政联席会批准,公

示后,报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十九条 学生转入我校后,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编入转入前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
- (二)转入前所学课程经转入专业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
- (三)按学校规定的缴费项目和标准缴费。

第八节 学习纪律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个教学环节。

第五十一条 所有教学活动均实行课程考勤,包括理论课、课程设计、综合性实验、实习、军训、劳动、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不能参加学习者(经批准可以免听课程的除外,经批准可间听的课程按实考核),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五十二条 旷课时间按下列规定计算:

- (一)上课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 (二)课程设计、综合性实验、实习、军训、劳动、毕业设计(论文)等,旷课一天按8学时计算;无课时(寒、暑假除外),旷课一天按4学时计算。

第五十三条 对旷课学生,根据每学期旷课累计学时数,视情节轻重及其认错检查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具体按学校学生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上课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由任课教师记入平时成绩。

第九节 学业警示、延长学习年限与退学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其学业警示:

- (一)大学一年级至大学三年级期间,一个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小于15学分;
- (二)上一学年获得学分低于或等于25学分的。

第五十六条 每学期初,学校教务处审核并公布学业警示学生名单,由二级学院(部)通知学生和学生家长。

第五十七条 在本科4年(专转本2年)标准学制结束时,未取得结业或毕业资格,又不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可视修读情况而定,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五十八条 延长学习年限应由学生本人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家长签署意见,经年级辅导员同意、二级学院(部)审核,学校教务处复核、批准;以上有关申请及审批程序,应在每年6月15日前完成办理。

第五十九条 学生被批准延长学习年限后,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秋季学期开学2周内,按学校要求到新编入的年级报到与注册,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 (二)学生应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缴费,方可进行选课并参加对应课程的重修,否则无法登记所修读课程的成绩;



(三)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按原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确定毕业资格;如果希望按新编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确定毕业资格,学生应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办理选课手续。学生取得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可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

(四)至最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未完成学业的,符合结业条件者,作永久结业处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不符合结业条件者,作退学处理,可出具肄业证明。

第六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以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科学生6年、专转本学生4年)内未完成学业,且不符合结业标准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2周末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动员,因病应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年内缺课课时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四)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有关手续的;

(五)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癫痫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2周末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且无正当事由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家长签字同意的。

第六十一条 学生符合退学条件的,由二级学院(部)提出意见,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学校研究决定,下文实施,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处理:

(一)退学学生应在文件签发2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开学校,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负责解决退学学生的安置问题;

(二)诊断为精神病等疾病或意外伤残的学生,由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经退学学生个人申请,由学校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擅自离校或欠费的学生不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

第十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三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等达到毕业要求,经二级学院(部)审查,报学校审批,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四条 学生按照所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提前学完全部规定课程,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一年毕业。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准予结业,发给其结

业证书:

(一)未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所获得的本专业课程总学分大于或等于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90%的;

(二)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因受留校察看处分并于毕业时未解除的。

第六十六条 学生结业的善后处理:

(一)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后,方可重修不及格的课程(含毕业设计);经重修考试达到毕业要求的,在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递交个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部)审核、教务处复核,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

(二)仅因留校察看而结业的学生,结业后1年内由本人书面申请,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所属街道、乡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表现做出书面鉴定,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批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三)学生结业后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相关手续参加重修,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作永久结业处理。

第六十七条 已毕业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随低年级重修相关课程或重做毕业设计,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在学校规定时间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递交个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填写。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未能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不到结业标准的,应予肄业;学校发给其肄业证书。其他情况,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九条 无学籍学生任何情况下均无法获得毕业、结业或肄业证书。

第七十条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学校按国家规定颁发相应证书,具体按学校辅修学习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已注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教务处核实后



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节 住宿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生应遵守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要求,服从年级、二级学院(部)、后勤和有关部门的住宿教育管理,开展文明宿舍建设活动,规范文明住宿行为,维护良好的住宿秩序、宿舍的安全和稳定。学生可以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学生应接受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对宿舍卫生、安全和学生住宿行为等检查督促。

第七十六条 学生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寝室、床位住宿,未经年级、后勤部门批准,不得私自调换或在其他寝室留宿。因特殊情况需外宿走读的学生,须经学校批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按《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走读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七条 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和寝室钥匙,离开寝室须关好门窗;若发现钱物被盗,立即向公寓值班室和学校保卫部门报案。

第七十八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明火、燃放鞭炮、烧煮食物和焚烧杂物;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或伪劣电器、给电动车充电;严禁打闹、寻衅滋事、饲养宠物、非紧急情况下使用消防器材、私自拆卸公寓设施或寝室内家具;严禁带入管制刀具、易燃和易爆、剧毒及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

第二节 社会实践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学生要利用假期(主要指寒暑假)或课余时间,深入社会、了解社会,并利用所学专业知识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学生社会实践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第八十条 学生社会实践包括:学校和二级学院(部)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个体和团体自行开展的实践活动等。

第八十一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应文明有序,团结协作,确保安全。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给予社会实践成绩。

第三节 使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学生有义务向司法部门、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上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第八十四条 学生创办网页、网站、新媒体账号等,按照学校新媒体管理办法、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学生创办或使用网页、网站、自媒体发布信息等活动,应接受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理、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责任人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节 社团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依规申请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应当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活动。学生社团应严格执行成立、年审注册、活动管理、注销等制度,具体程序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八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积极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艺、体育等活动;开展活动须经校团委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不得影响社会秩序,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节 其它

第八十八条 学生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购买、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收听、收看、传播淫秽制品;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九十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九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学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九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生不得举行和参加,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九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请销假制度:

(一)学生离校或不正常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含自习、实验、实习、大型集体活动等),须事先亲自向年级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生效,不得他人代办、事后补假(急病或紧急事故除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按旷课处理;

(二)学生离校的,请假期满应及时返校并向年级辅导员销假;如请假期满仍不能返校,应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否则视为旷课;

(三)在法定节假日以及寒暑假以外,学生请假1—7天,报年级批准;8—14天,由年级同意,报二级学院(部)批准;15天以上,由年级同意,二级学院(部)审核,学生工作处批准;



(四)在寒暑假以外,不受理学生出国(境)探亲、旅游等请假事宜;

(五)学生请假、续假批准与否,年级辅导员须及时回复学生本人。

第九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九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活动,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规定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及党内、团内评优等相关规定。

第九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对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具体条例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设置6至12个月期限,到期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九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为“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具体规定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七章 证件与档案管理

第一节 学生证件

第九十八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等证件,以年级为单位到学生工作处统一办理。学生应随身携带和按规定使用学生证等有关证件。学生证每学期由二级学院(部)办理注册登记,否则无效。

第九十九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等有关证件,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若有遗失应及时公开声明并按规定进行补办;如因遗失声明不办理、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一百条 学生发生专业、年级、班级等学籍变动的,应及时按规定办理证件变更手续。学生毕业、退学、结业、肄业、转学(转出)时,应及时注销学生证。

第二节 学生档案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档案是个人档案形成的基础材料,包括:中学材料(含专转本学生的专科学校材料)、录取材料(报名登记表、成绩志愿表、学校录取通知书等)、党团组织材料、新生入学登记表、学生入学体检材料、学业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学历证明以及奖励、处理、处分、学籍变动材料等。解除处分材料(含原处分材料),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

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一百零二条 学生入学后,所在年级应及时收集、审核学生档案,并为学生建立在校档案,同时做好追档工作。至入学当年11月学生档案材料仍有缺失的,由年级辅导员组织学生填写《学生档案缺失表》,经学生本人签名认可后入档保管。

第一百零三条 学生发生学籍变动的,原所在年级应按规定及时做好档案相关材料交接工作。学生放弃入学资格的,所在年级在入学当年11月前将其档案材料交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退回;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转学(转出)的,所在年级在学籍变动文件签发1个月内负责将其档案材料寄发至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市(县)人才交流中心;其他涉及专业、年级、班级等学籍变动的,由原所在年级辅导员将其档案材料在学籍变动文件签发1周内交接给现年级辅导员归档。

第一百零四条 毕业生的档案由所在年级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寄发。缓发档案经学生申请、二级学院(部)审核并注明原因后,报学校档案部门、就业部门备案。退回档案未注明原因的,由学生所在年级寄发至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市(县)人才交流中心。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携带、寄发或扣发、缓发学生档案。

第一百零五条 学生各类表彰材料根据学校档案部门统一要求集中归档。学籍变动、处分材料于文件签发2周内归档。毕业生档案材料的归档时间按通知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归档材料要求:

(一)所有入档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涂改或销毁档案内容;

(二)入档材料必须是原件,复印件的材料由原单位盖章,经档案部门审核后入档;

(三)所有入档材料需经档案部门审核后入档。

第一百零七条 学生档案借阅要求:

(一)学生档案仅限于相关领导或本年级辅导员查阅;

(二)查阅档案人员应严格遵守档案管理规定;

(三)档案材料入库后,原则上不再外借,特殊情况下需要借阅的需写借条,并及时归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除特别注明以外,本规定内所有描述界限和幅度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级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南理工泰院学(2017)43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解释。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在全校学生中倡导良好的学习和生活风尚,依据国家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面向在籍学生开展各类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选。

第二条 各项学生评优按“学校主导、二级学院主体”机制开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表彰类型及时间

第三条 表彰类型

(一)先进个人:校长奖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招生宣传工作学生先进个人。

(二)先进集体: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文明宿舍。

第四条 各项学生评优每学年组织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春学期进行,其余奖项评选原则上安排在秋季学期。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校长奖章”评选

(一)“校长奖章”是学校评选的学生最高荣誉。

(二)评选范围:面向全体在校生进行评选,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位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获得1次。

(三)评选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学习态度端正,学业优良,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发挥模范作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有典型的先进事迹。

第六条 “三好学生”评选

(一)评选范围:面向全体在校生进行评选,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8% (“优才班”比例不超过16%)。

(二)评选条件

1. 思想品德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党的先进理论和思想;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集体,团结协作;严于律己,关心他人。

2. 学习好。上一学年考试(查)课程全部通过,按照考试总评成绩计算的平均学分绩不低于80。

3. 身体好。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有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良好以上(如评优学年中教学计划无体育课,则不作要求),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一)评选范围:面向全体在校生进行评选,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8%,须为学校各级学生团组织、学生会、科协、青协、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或者辅导员助理、职能部门学生助理。

校学生会、职能部门学生助理、辅导员助理等学生干部,分别由所属部门或年级出具推荐意见,参加所在二级学院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向上、作风正派,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思路清晰、举措得当,作风扎实,业绩突出,得到同学和老师们的认可。

3. 学习刻苦努力,上一学年考试(查)课程全部通过,按照考试总评成绩计算的平均学分绩不低于70。

第八条 “招生宣传工作学生先进个人”评选

(一)评选范围:面向积极参加学校当季招生工作的招生助理进行评选,按各招生组录取人数的10%分配名额(驻校组取平均)。

(二)评选条件

1. 全程参加当季招生活动,积极协助招生老师开展工作。

2. 招生活动中言行得体、举止得当,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工作表现突出、贡献较大。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

(一)评选范围:面向全体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进行评选,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6%(“优才班”比例不超过12%)。

(二)评选条件

1.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2.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获得过1次一等奖学金或2次二等奖学金,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2次校级以上个人荣誉。

5. 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

(一)评选范围:面向学校所有自然班级进行评选,原则上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10%。



(二) 评选条件

1. 班风良好。全班同学政治坚定、品德良好,积极上进、朝气蓬勃,遵纪守法、团结互助;上一学年,无一人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班级活动健康活跃,热心社会实践、公益环保、志愿服务等。

2. 学风优良。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有互帮互助、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课堂纪律好,课程重修率低。

3. 凝聚力强。班级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班级管理制度,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班委会。全班同学关系和谐,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类创建、竞赛、评比等活动;身心健康,个人生活习惯及寝室卫生、安全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标兵”评选

(一) 评选范围:面向学校所有自然班级进行评选,原则上不超过5个。

(二) 评选条件

1. 具备“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2. 参评前,至少一次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

第十二条 “文明宿舍”评选

(一) 评选范围:面向学校所有学生宿舍进行评选,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宿舍总数的10%。

(二) 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好。宿舍成员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政治坚定、品德良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集体荣誉感强。

2. 学习风气好。宿舍成员学习自觉、刻苦,互帮互助,上一学年考试(查)课程全部通过。

3. 团结互助。宿舍成员之间关系和睦、团结互助、相互尊重;寝室长工作认真负责。

4. 遵规守纪。宿舍成员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学生宿舍管理制度、作息制度,无违纪、无处分。

5. 安全卫生。宿舍内长期保持整洁,无人为安全隐患,在各类检查、评比中无负面记录。

(三) 各二级学院可以参照“文明宿舍”评选条件,开展所在学院的学生宿舍评优活动。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校长奖章”“先进班集体标兵”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招生宣传工作学生先进个人”由招生部门组织评选;其他奖项由二级学院进行评选,学校审定后公布结果。

第十四条 启动动员阶段

(一) 学生工作处下发通知,启动评优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认真研究文件,精心组织、部署;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广泛动员,向学生阐明评优的目的、意义、办法等,树立正确的评优价值观,努力推进院风、学风建设。

(三) 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牵头成立所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组(不少于5

人),并将名单(详见附件1)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五条 评选推荐阶段

(一)酝酿候选人、候选集体。

对照评选范围与评选条件,采用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酝酿评优候选人、候选集体。候选人、候选集体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4)。

(二)广泛征求意见。

酝酿形成的候选人、候选集体,必须在所在二级学院、年级、班级进行广泛征求意见。

(三)合议评选结果。

二级学院学生评优工作组应按照相关文件、通知精神,认真对照评选条件,仔细审核申报材料,合议形成评选结果。二级学院形成的评选结果,需经评优工作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面向所在学院全体师生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样例详见附件5)。

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将评选结果汇总名单(详见附件6)、公示结果报告(详见附件7)提交学生工作处。

第十六条 审定表彰阶段

学校审定各二级学院评选结果后公布表彰名单,颁发相应证书,适时开展表彰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同一评优学年,“校长奖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得。

第十八条 参评学年内,学生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处于处分期的,不得参与个人评优;处分到期解除后,恢复评优资格。

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在毕业离校前有违规违纪行为,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评选条件和比例,不得弄虚作假、超出比例。凡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取消评优资格,不予增补。涉嫌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学生成绩一律以所修课程在教务系统中第一次记录的成绩作为依据(不包含补考、重修、加分产生的成绩)。除通识教育选修课(“公选”课)、体育课以外,其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均计入平均学分绩。

学生申请某课程学分置换的,若用于置换的原始成绩首次产生于评优学年内,则予以认可,否则该课程按学生首次考试成绩计(如该课程学生没有参加考试,按零分计)。

第二十一条 除特别注明以外,本办法内所有描述界限和幅度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级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的通知》(南理工泰院学(2023)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二级学院学生评优工作组名单

2. 学生学年评优申报表(校长奖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3. 学生学年评优申报表(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
4. 学生学年评优申报表(文明宿舍)
5. _____学院_____学年学生评优公示(样例)
6. _____学院_____学年学生评优结果汇总名单
7. _____学院学生评优公示结果报告

附件1

二级学院学生评优工作组名单

二级学院					
学生评优工作组	组长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
	组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学生学年评优申报表

(校长奖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二级学院				专业·年级			
评优类别				平均学分绩			
实践经历 与 任职情况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辅导员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评优类别”栏,选填“校长奖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主要事迹”可附页。

附件3

学生学年评优申报表

(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

二级学院		班级名称		班级人数	
班委会 (姓名、职务)					
辅导员			成长导师		
评优类别					
主要事迹					
辅导员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备注：“评优类别”栏，选填“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



附件4

学生学年评优申报表(文明宿舍)

二级学院		宿舍名称		宿舍人数	
宿舍成员				寝室长	
辅导员			成长导师		
主要事迹					
辅导员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学院××学年学生评优公示(样例1)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南理工泰院〔2024〕_____号)文件精神,以及《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关于_____的通知》要求,经学生申报、广泛征求意见、学院“学生评优工作组”会议评审,以下学生和集体拟被评为_____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宿舍”(详见附件)。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月×日。如有异议,请于××××年×月×日向学校学生工作处(86151111)或纪检监察办公室(86150100)反映。

附件: _____学院_____学年学生评优推荐结果

××××××学院(盖章)
××××年××月××日

××××××学院_____学年学生评优结果

类别	评 优 项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班级/宿舍
个人	三好学生					
个人	优秀学生干部					
集体	先进班集体					
集体	文明宿舍					

备注:集体类评优项,不填写“学号”“姓名”“性别”。

××××××学院××学年学生评优公示(样例2)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南理工泰院〔2024〕_____号)文件精神,以及《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关于_____的通知》要求,经学生申报、广泛征求意见、学院“学生评优工作组”会议,拟推荐×××同学为_____学年“校长奖章”候选人,推荐×××班为_____学年“先进班集体标兵”候选集体。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月×日。如有异议,请于××××年×月×日向学校学生工作处(86151111)或纪检监察办公室(86150100)反映。

××××××学院(盖章)
××××年××月××日



附件6

_____学院_____学年学生评优结果汇总名单

类别	评 优 项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班级/宿舍
个人	三好学生					
个人	优秀学生干部					
集体	先进班集体					
集体	文明宿舍					

备注:集体类评优项,不填写“学号”“姓名”“性别”。

学生评优工作组:(组长签字)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学院学生评优公示结果报告(样例1)

学生工作处:

我学院于××××年×月×日~×月×日对×××等××位同学推荐为“校长奖章”候选人、×××等××位同学评为“三好学生”、×××等××位同学评为“优秀学生干部”、×××等××个班级为“先进班集体标兵”候选集体、×××等××个班级评为“先进班集体”、×××等××个宿舍评为“文明宿舍”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师生均无异议,特此报告。

附件:××××××学院学生学年评优公示材料(公示张贴后拍照)

××××××学院(盖章)

××××年××月××日

学院学生评优公示结果报告(样例2)

学生工作处:

我学院于××××年×月×日~×月×日对×××等××位同学推荐为“校长奖章”候选人、×××等XX位同学评为“三好学生”、×××等××位同学评为“优秀学生干部”、×××等××个班级为“先进班集体标兵”候选集体、×××等××个班级评为“先进班集体”、×××等××个宿舍评为“文明宿舍”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共有XX人次反映问题。反映的情况有:

1. ××××××××××。
2. ××××××××××。
3. ××××××××××。

现对本次公示的评优推荐结果作如下处理:

1. ××××××××××。
2. ××××××××××。

特此报告。

附件:1. ××××××学院学生学年评优公示材料(公示张贴后拍照)

2. 师生反映问题的材料(或记录)

××××××学院(盖章)

××××年××月××日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在校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包括通过注册取得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已入学报到且尚处在学籍审查阶段的新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原则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校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其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警告(处分期:6个月);
- (二)严重警告(处分期:6个月);
- (三)记过(处分期:12个月);
- (四)留校察看(处分期:12个月);
- (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由其所在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同时还应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取消其当学年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资格与奖学金评选资格(如上学年评优评奖结果未确定时,可参加上学年的评优评奖,但取消其当学年评优评奖资格);
- (二)担任学生干部的,免去相应职务;
- (三)根据违纪情节应由司法部门处理的,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 (四)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期自下文之日起计算期限。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减轻处分:

- (一)违纪后果较轻,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 (二)违纪后果较轻,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坚持批评教

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八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反对党和国家现行路线、方针、政策,造成一定的影响或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且不服从批评教育管理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任何借口煽动、组织闹事、罢课,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及在校内开展宗教活动,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组建社团,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酗酒滋事,经批评教育无效,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等后果,除按规定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私刻、伪造公章或涂改伪造成绩或伪造各类证书、证明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妨碍(侵犯)他人自由,骚扰、偷拍他人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损害或侮辱、诽谤、诬告、威胁他人或集体，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泄露国家机密、欺骗组织、包庇坏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故意损坏、破坏国家、集体、个人财物，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及损失价值大小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毕业生在毕业离校期间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寻衅滋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等违纪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学校可暂缓其办理有关离校手续，若已离校，则与其所在单位联系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有盗窃、骗取、冒领、非法占有国家、集体、个人财物行为之一，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初犯，作案价值较小，且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在3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诈骗、侵占、敲诈勒索他人或公共财物情节轻微的，比照偷窃行为处理；

(三)偷窃(盖)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用他人(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的，或盗用他人通信工具和证件注册各类账号造成不良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损失价值在500元以上，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损失价值在3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参与打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持械打人，给予记过处分；持械伤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为打架提供器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且参与打架，加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策划、挑起事端引发打架，给予记过处分，且参与打架，加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

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打架作伪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架者犯此款,加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寻衅报复打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打人致伤,除给予行政处分外,还需赔偿受伤者的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如不按处理部门规定的时间缴纳赔款,加重处分。必要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旷课,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学时且不足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20学时且不足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30学时且不足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40学时且不足5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50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考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考试纪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纠缠教师或干扰阅卷、评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威胁教师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存在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以下安全管理规定,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在宿舍区或校内其他公共活动场所违规用电、用火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导致火险的,给予记过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导致轻微火灾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导致火灾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二)学生将管制刀具、易燃和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学生公寓,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责任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必要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住宿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执行公寓管理规定,经教育批评无效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违反公寓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乱贴乱画乱刻乱写乱涂乱扔乱倒,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或夜间不到指定宿舍就宿或未经允许在外租住,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私自调换、占用、出租床位或私自留宿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学生擅自在外租房住宿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学生在外租房住宿行为不当,给学校带来恶劣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以下不良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煽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
2. 煽动违抗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
3. 煽动破坏安定团结的;

4. 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影响校园稳定的;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信息,教唆犯罪的;
6. 公然侮辱或捏造事实诽谤学校师生员工的;
7. 损害学校、集体和个人信誉的;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

(二)从事以下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利益、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窃取他人口令或名称,盗用IP地址或他人账号等手段进入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的;
6. 其他危害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安全或侵犯他人利益的。

第十九条 学生参与赌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提供场地、赌具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若收费,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参与赌博受到处分后再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收听、观看、阅读淫秽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制作、传播淫秽品,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吸食毒品,经公安部门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恪守诚信,有失信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二十三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近似或相关条款给予处理。

第四章 处分调查、程序与权限

第二十五条 违纪事件调查:除了考试违纪行为由学校考试委员会认定之外,其他违纪事件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违纪事件调查: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依法应由司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二)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或在校内违纪违规但未达到司法部门处罚标准的,根据违法和违纪违规事件所涉及的具体内容,由学校保卫部门或所在学院进行调查;

(三)学生及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调查部门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

(四)在调查取证时必须两人以上参与,调查材料必须是原件,每页均需具有被调查人员及调查人员的签名;调查取证时间一般在十天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一个月;

(五)调查材料必须规范、齐全,证据须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违纪处理程序与权限: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出具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除了学生考试违纪由学校考试委员会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之外,其他违纪处理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意见,并附相关材料,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

(三)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同一违纪事件涉及不同二级学院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牵头协调处理;学生工作处根据违纪事件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善后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应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签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文件下达后应及时通报受处分学生的家长,并记录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有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学生受到记过以下处分的,处分期内,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或具有突



出的先进事迹,在处分期满后,本人书面申请解除处分,经二级学院审核并提出意见,由原作出处分决定的机构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并发文;学生毕业时处分期未届满的,本人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经二级学院审核并提出意见,由原作出处分决定的机构作出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并发文。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一)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表现,由本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并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复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可由原作出处分决定的机构作出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并发文;留校察看期满者,由本人书面申请,学校视其表现,由原作出处分决定的机构及时作出按期解除对其留校察看或延长留校察看期的决定;

(二)学生在就读毕业年级时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时按结业处理;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由有关单位出具其在处分期中各方面表现材料证明其已改正错误,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可给予解除察看期,可根据相关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三)在留校察看期间内,再次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解除察看期后再次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应在接到处分通知后2周内离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学生逾期拒不执行,由学校保卫部门督促搬离。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可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不予退还当学年学费,若欠缴学费,办理离校手续时必须缴清所欠学费,否则不发给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并在其档案材料中注明。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在述及数量、金额、天数时,“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所述之数字。

第三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依法治校原则,规范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以及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留(降)级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诉人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诉人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独立的处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机构,负责处理学生对本办法第二条所述处分(或处理)决定异议的申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其中,常任委员由校团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保卫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机构负责人以及法律顾问组成;非常任委员从各二级学院教师代表、二级学院学生会学生代表(学生会主席或权益部部长)中各遴选1人产生(任期一年)。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所涉及相关内容,授权由常任委员牵头组成相应专案处理小组,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名义开展申诉的受理和处理工作。每个专案处理小组成员从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中抽签产生,人数为7名或9名,且常任委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专案处理小组设组长1名,由小组成员从常任委员中共推产生;设秘书1名,由组长指定小组成员担任。专案处理小组配备1名纪检人员专司申诉监察。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换届以及非常任委员聘任、接受学生申诉、组织相关会议、会议记录、办理复查结论通知有关部门、提请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机构重新研究以及通知申诉人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七条 申诉人对学校(含二级学院)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未在规定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条 申诉人如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出国离境和自身重疾等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3日内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并按实际收到申诉之日算起。

第九条 申诉必须由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提交。提交的书面申诉中必须包括: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院系、专业、班级、住所、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申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其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原处分(或处理)的原因和结论(附处分或处理决定复印件)。

(三)申诉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及申诉人签名。

第十条 申诉人当面提交书面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请的,以书面申请寄发地邮戳日期或快递单发件日期为准。申诉处理委员会暂不受理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召集组成专案处理小组。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回避:

(一)系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二)曾经参与做出本项被申诉决定的;

(三)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四)其他应该回避的情形。

本款规定,同时适用于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听证评议员等。

第十三条 专案处理小组应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一)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对申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诉人于3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放弃,不得再依本办法提出申诉。申诉材料补充齐全后,再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请求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且说明理由:

1.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2.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3. 不属于学校管辖的;

4. 对已经做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5. 已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

6. 由他人代理的申诉,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7. 申诉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改正的。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十四条 予以受理的申诉,专案处理小组应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申诉具体内容、申诉要求,可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一)申诉人在接到予以受理的决定3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召开听证会要求的,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

(二)申诉人在接到予以受理的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或专案处理小组认为有必要召开听证会的,应召开听证会。

第十五条 采用书面复查方式的,专案处理小组应提取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原始材料,予以复查或重新取证;对申诉人提出的新材料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决定经办人及相关领导、教师的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必要时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或开展查证。

第十六条 采取听证会复查方式的,专案处理小组应当在予以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召集听证会。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应包括申请人、证人、违纪行为调查认定人员(对申诉人违纪行为进行取证及认定者)、监察人员、听证评议员及主持人等。听证会主持人由专案处理小组组长担任,小组其他委员为听证评议员,听证记录员由专案处理小组秘书兼任。

听证会复查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组成专案处理小组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询问评议员中是否需要回避的人员;

(二)违纪行为调查认定人员陈述申诉人违纪事实、证据及处分(或处理)依据;

(三)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证人;

(四)听证评议员对违纪行为调查认定人员和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进行质证;

(五)违纪行为调查认定人员和申诉人辩论;

(六)听证评议员就听证的情况合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听证会全程应制作听证笔录,笔录经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十七条 专案处理小组在复查或听证会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处理的程序、处罚程度等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专案处理小组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适当的,应建议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认为存在以下列情况之一的,专案处理小组应建议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楚,或所依据的证据不确定、不充分;

(二)原处分(或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

(三)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



(四)做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机构或个人,在做出决定时有徇私舞弊行为。

第二十条 复查结论建议对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须经专案处理小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复查结论建议对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决定和留(降)级处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经专案处理小组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员同意。

第二十一条 专案处理小组所做出的复查结论建议,需提交党政联席会或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不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应出具《复查决定书》答复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应提请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机构重新研究决定,并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二条 专案处理小组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3日告知申诉人。因故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复查结论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送达申诉人:

- (一)本人签收;
- (二)在本人拒绝签收或不便签收时,适用留置送达;
- (三)按申诉人提交的申诉材料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 (四)在学校网站公告满1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申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专案处理小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申诉事项的原决定继续有效。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相应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处分、处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申诉人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申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对同一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和办法如与本办法有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走读生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走读生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在校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包括通过注册取得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已入学报到且尚处在学籍审查阶段的新生。

第二章 走读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由学校安排集中住宿、统一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宿走读的学生,须经学校批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未办理走读手续,私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将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走读:

- (一)因患特殊疾病不宜在校内住宿且有家长看护照料的;
- (二)因学习等原因,需家长陪读的;
- (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走读的。

第五条 学生申请走读的,原则上不再保留宿舍;若有特殊情况确需保留宿舍的,要在走读申请时进行情况说明。

第六条 二级学院及辅导员职责:

(一)二级学院应加强走读生管理,严格审批,对学生提出的走读申请要进行核实、确认,并告知学生和家长潜在风险;对不符合走读条件的,要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做好解释、说明;

(二)辅导员要向家长提供学校的作息时间和管理要求,便于家长关注子女的日常动态、督促作息;

(三)辅导员要定期与走读学生谈心谈话,了解校外住宿情况;

(四)辅导员要与家长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反馈走读生表现情况。

第七条 学生及家长责任:

(一)走读学生必须保证申请理由及书面材料真实有效;

(二)走读学生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与辅导员老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

(三)走读学生应当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四)走读学生家长必须承担监护义务,经常性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增强安



全防范意识、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五)走读学生家长需定期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与辅导员老师交流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六)学生走读期间在校外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走读资格一学年一申请(审批),原则上每学年秋学期开学后2周内集中办理,其他根据申请时间单独办理。

第九条 走读申请审批流程:

(一)学生下载并打印《走读生安全告知书》仔细阅读,并征得家长同意、签字,提交辅导员备案留存;

(二)学生登录学校智慧校园企业微信端,在“学生走读申请”功能发起申请;

(三)辅导员审核;

(四)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

(五)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十条 学生申请走读所需材料:

(一)学生身份证(正反面);

(二)家长身份证(正反面);

(三)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等);

(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五)《走读生安全告知书》。

第十一条 走读生申请保留宿舍的,需正常缴纳住宿费;退宿后要申请退还住宿费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打印并填写《走读生住宿费退费申请单》;

(二)走读申请批复后,携《走读生住宿费退费申请单》至学生工作处签章;

(三)在3个工作日内腾空宿舍,钥匙交还宿管,携《走读生住宿费退费申请单》至后勤保卫处签章;

(四)将《走读生住宿费退费申请单》交至财务处完成退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除特别注明以外,本办法内所有描述界限和幅度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级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特殊时期的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 1.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走读生安全告知书

2. 走读生住宿费退费申请单

附件1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走读生安全告知书

学校已经向每位学生提供了住宿条件。学生确需申请外宿走读的,必须经家长同意。学生走读期间,家长应对子女的校外安全全权负责。相关事项郑重提醒如下:

1. 学生及家长应向学校提供校外居住的准确地址(具体到门牌号)和联系电话。家长应主动了解学生在校上课的作息时间,督促子女按时到校学习、参与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2. 走读学生在下列情形下的人身、财产安全,应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

- (1)走读学生上学、放学途中或晚自习后在校外发生的;
- (2)走读学生在社会上交友,或在校外参与不健康、危险性活动发生的;
- (3)走读学生在正常教育教学时间内,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发生的;
- (4)走读学生在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自行到校发生的;
- (5)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3. 走读学生及家长应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与辅导员老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

4. 走读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及时向辅导员老师请假。家长需知悉相关情况。

5. 走读资格一学年一申请(审批),原则上每学年秋学期开学后2周内集中办理。



此告知书一式三份,家长、学生及二级学院各执一份

请学生正楷手写以下文字:

我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告知书。在此向学校郑重申明及承诺:走读期间,我会加强自我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与辅导员老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主动防范各类风险,承担因走读引发的全部责任。

学生签字:

日期:

请家长正楷手写以下文字:

我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告知书,向学校郑重承诺:我的孩子走读期间,我将督促他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走读引发的全部责任与学校无关,由我们家庭承担。

家长签字:

日期:

附件2

走读生住宿费退费申请单

学生基本信息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			原居住宿舍		
	学 院			班 级		
学工处意见	该生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走读生手续审批。 学生工作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退宿申请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保卫处意见	该生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宿舍腾空、钥匙归还等退宿手续。 后勤保卫处(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退费办理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退费。 财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41号)

为加强和规范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管理,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生结业与延长学习年限实施细则(暂行)》(南理工泰院(2024)1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本科四年(专转本两年)标准学制结束时,未取得结业或毕业资格,又不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经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延长相应学习年限,具体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生结业与延长学习年限实施细则(暂行)》(南理工泰院(2024)13号)执行。

第二条 获批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在秋季学期开学2周内,按学校要求到新编入的年级报到与注册,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三条 学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原则上学校不提供住宿,按走读生管理。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走读生管理办法》(南理工泰院(2024)31号),组织学生办理走读申请、审批手续。

第四条 二级学院和辅导员职责:

(一)二级学院应加强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管理,严格审批,告知学生和家长相应职责;

(二)辅导员要向家长提供学校的作息时间和管理要求,便于家长关注子女的日常动态、督促作息;

(三)辅导员要定期与学生谈心谈话,了解校外住宿情况;

(四)辅导员要与家长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反馈学生表现情况。

第五条 学生及家长责任:

(一)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必须保证申请理由及书面材料真实有效;

(二)延长学习年限学生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与辅导员老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

(三)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应当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四)家长必须承担监护义务,经常性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五)家长需定期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与辅导员老师交流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六)延长学习年限学生走读期间在校外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办法

(南理工泰院党(2023)21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及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以下简称“推优”)以及《南京理工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办法(试行)》(南理工党(2018)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推优”工作的意义和目标

1. 做好“推优”工作,是团的性质决定的。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积极为党培养愿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先进青年,不断向党输送新鲜血液,是团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

2. 做好“推优”工作,是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发展优秀团员入党,逐步增加党员队伍中年轻党员的比重,有利于建设一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党员队伍。

3. 中央组织部规定,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要使“推优”工作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第二章 “推优”提名人选条件

1.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基本具备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的优秀团员。
2.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综合素质较高。
5. 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自觉用优秀团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和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同时,各级团组织“推优”工作的过程,也是对团员进行教育培养的有利时机,应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召开支部团员大会,确定“推优”提名人选

支部团员大会应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五分之四。

首先,申请入党的团员对自己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进行陈述;其次,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与会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最后进行表决。表决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赞成数须超过到会的有表决权团员数的半数,方可确定为“推优”提名人选。

2. 召开团支部委员会,确定“推优”推荐人选

团支部委员会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到会委员应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支部团员大会提出的“推优”提名人选进行综合考察,讨论确定“推优”推荐人选。

团支部形成“推优”意见后,填写《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同时报送二级学院团组织研究审定。

3. 学院团组织考察审核,确定“推优”人选

二级学院团组织对“推优”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审核,研究确定拟“推优”人选,并汇总“推优”人选信息及审核意见至《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报送院团委备案。

学院团委在全院范围内对拟“推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优”人选个人基本情况、学院团组织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

公示期满后,对公示对象无异议的,由“推优”人选和团支部共同填写《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此表作为发展党员时的材料之一),签署意见,报送至同级党组织进行推荐。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学院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四章 “推优”工作注意事项

1. 各级党团组织应充分认识“推优”工作的重要意义,规范开展“推优”工作。“推优”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年3月中旬和9月中旬,将本学期的《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报送院团委备案。

2. “推优”意见有效期为一年。“推优”人选如在一年内未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应重新“推优”。

3. 从外单位转入学校的团员,原单位团组织已作为“推优”人选的,“推优”意见在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的应重新“推优”。

4. 团组织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反映“推优”人选的情况,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教育、考察工作。

5.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和团委负责解释。

6.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办法(试行)》(南理工泰院党(20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身份证号						学 号		
奖惩情况								
主要 优缺点								
团 支 部 决 议	支部大会 情况	召开时间						
		团员总数		参 会 团 员 数		同 意 推 荐 团 员 数		
	支部委员 会情况	讨论时间						
		支部委员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同 意 推 荐 人 数		
	决议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打印时,应删除备注内容):

- 1.请打印此表后,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 2.个人基本情况和奖惩情况由本人填写;
- 3.主要优缺点由所在团支部委员填写;
- 4.团支部决议由所在团支部书记填写,应写明支部大会情况和支部委员会情况,决议一般包含两部分内容:①“经支部大会讨论,XXXXX 团支部决议推荐 XXX 同学 为入党积极分子”;②未参会的支部委员意见;
- 5.“申请入党时间”应与本人《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



附件 2

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

团支部：_____

团员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1 寸免冠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推优”大会情况	团支部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推优”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 名,实到 名,同意推荐 人。					
被推荐人优缺点	(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说明被推荐人的优缺点,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					
团支部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

学院团委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号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支部推优时间	二级学院审核结果

备注：

- 1. 表格中涉及时间的，请统一填写八位数字，例如“20180101”。
- 2. “支部推优时间”应与附件2表格中的“团支部决议”一栏的落款时间一致。
- 3. “学院审核结果”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4. “推优”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年3月中旬前和9月中旬前，报送院团委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团(202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发〔2020〕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及社团指导老师选聘等相关业务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校内教学科研机构、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机关职能部门或直属单位;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教师所在单位与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保持一致;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

事项。

第六条 每年4月和10月,学校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申请成立工作。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起人提交下列材料: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拟聘任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社团章程草案,业务指导单位名称等;

(二)拟聘任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进行确认;

(三)校团委进行材料审核,如材料不合格,须在指定期限内补充完善,否则不予通过;

(四)经同意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自收到同意筹备成立的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学生社团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除筹备以外的活动。

(五)自学校团委同意成立之日起,学生社团有6个月的试运行期,在此期间逐步完善学生社团的短期规划并开展学生社团活动。试运行期后,校团委会同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将根据试运行期情况给出是否同意正式运行的建议。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基本情况、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学生社团工作计划、指导教师意见及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等。

学校每年4月份开展学生社团年审工作,校团委负责年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形成年审结果建议。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年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学生社团按照年审不合格进行处理。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社团章程等需要变更或修改的,须召开社团成员大会,经超过学生社团当前人数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方可由负责人发起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报校团委备案。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的;

(五)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六)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七)涉及宗教文化的;

(八)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九)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十)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一)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二)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学生社团因故拟解散的,须召开学生社团成员大会,经超过学生社团当前人数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方可由负责人在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备案。学生社团注销时,须注销已申请使用的新媒体账号。

第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校团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开展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把握社团正确发展方向,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

(二)加强学生社团队伍建设,开展社团学生骨干培训,关心关注社团学生骨干学习生活状况;

(三)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定期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四)指导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社交平台的运营,引导学生社团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六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指导团委等相关部门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原则上在教师库内选聘

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将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指导教师的评价及考核,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予续聘。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并按照要求参加社团的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变更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一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学生社团育人效能。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并在社团平台上进行申报,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四条 对有校外人员参加或在校外举办的社团活动,校团委将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活动的流程方案、宣传品及宣传方案、经费来源及构成、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学生社团赴校外举办活动或参加校外其他单位或组织举办的活动时,须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以及印发刊物等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后,在校团委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在所属网站或新媒体平台上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学生社团职务的、对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次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相关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承担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职责,成立学生社团工作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三十一条 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如需校外资助,由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批准,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校内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意见

(南理工泰院(2023)1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实施意见〉》(苏教学(2019)8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21)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推进构建组织队伍、教育教学、宣传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形成协同协作、同向同行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心理育人合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校教职员都是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主体的原则。既要发挥心理发展研究与指导中心的指导谋划作用,又要发挥全体教职员的主观能动性和责任意识,尤其是二级学院更应发挥其主体力量,从而提升全体教职员的心理健康水平和在工作中应用心理知识的能力,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的原则。既要通过课堂教育教学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又要组织大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砺意志的课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

3. 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充分发挥教师的教育引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大学生心理调适能力。

4. 坚持解决心理问题与激发学生潜能相结合的原则。既要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又要提升大学生心理素质,激发大学生潜能。

5. 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开展面向全体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更要开展个体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三、主要任务

通过加强组织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宣传活动、优化咨询服务、预防干预精准支持,着力构建“组织队伍、教育教学、宣传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五位一体心理育人机制,切实促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

1. 建立我校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建立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体系。心理中心统筹全校师生员工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二级学院

负责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建设和本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班级心理委员协助辅导员开展本班级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宿舍心理联络员协助辅导员开展本宿舍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班委会、党团支部、心理协会等学生组织积极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实际,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和教材建设,加强知识教育。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其中理论课1学分、实践课1学分。根据学生实际需求,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程。

3. 创新宣传活动形式。紧密结合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等契机,把握“3.20心理健康教育周”、“5.25心理健康教育月”等心理健康教育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理想信念、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珍爱生命、心怀感恩、温暖同行”的人生信念。引导二级学院利用专业特色,探索一批有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品牌。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重视发挥班集体建设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支持功能,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4. 优化咨询服务体系。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咨询服务体系,优化心理咨询服务渠道,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途径,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提升心理咨询服务的科学性、专业性、规范性、便捷性。强化工作规范,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遵循心理咨询伦理规范,保证心理咨询工作按规定有效运行。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5. 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的精准支持。高度重视大学生心理自助互助平台(“苏心”APP)使用,在广大学生中宣传全省大学生心理援助热线,积极鼓励志愿者投入热线服务。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科学分析、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不同文化背景的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日日关注、周周筛查、月预警,及时干预,压实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责任。二级学院要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研判会。辅导员、成长导师要建立与学生的谈心谈话制度,逐一了解学生实际情况。辅导员遇到下列情况要及时找学生谈话(即“八必谈”):开学后、考试前等重要节点的重点学生必谈,学生受到处分时必谈,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者遭遇重大变故时必谈,学生思想受到影响、情



绪波动严重时必谈,学生因心理困惑引发严重问题或者遭遇心理危机时必谈,学生出现学业严重困难时必谈,学生出现人际矛盾激化时必谈,学生出现严重的情感问题时必谈。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畅通高校与医疗机构转介诊疗的绿色通道,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及危机后支持性辅导,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的发生,降低危机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保障措施

1. 切实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单列,专款专用。
2. 持续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根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要求设立数量足够、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的工作场地,如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在二级学院设立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
3. 建设一支以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为骨干、以二级学院和辅导员为主体、以心理委员和朋辈志愿者为桥梁纽带的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其他教职员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形成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根据省教育厅要求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4. 积极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2次省级以上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对成长导师、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加强心理委员组织、宣传、预警、助人等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朋辈心理互助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
5. 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因失职渎职造成学生心理极端事件发生和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部门、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附 则

1. 本办法由心理发展研究与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南理工泰院(2015)54号)同时废止。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校园户外宣传载体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党宣(20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宣传阵地管理,规范校园宣传行为,确保校园环境整洁有序,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校园户外宣传载体管理办法》(南理工党宣(2023)75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各类户外宣传载体设置、摆放、张贴、悬挂、安装(以下统称“设置”)等行为的的管理。

第三条 户外宣传载体包括固定宣传品和非固定宣传品。固定宣传品是指在校园户外设置的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屏、路牌、雕塑小品、灯箱等固定宣传设施。非固定宣传品是指由学校各单位、学生组织等因办公、教学、科研和活动需要在校园户外设置的横幅、标语、展板、海报、拱门、展台、桁架、喷绘、彩旗、道旗、空飘、指示贴等各类临时性宣传品。

第四条 校园户外宣传载体发挥着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师生的重要作用,展示内容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校园户外宣传载体,非必要不设置。

第二章 审批流程

第五条 户外固定宣传品由宣传部统一规划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各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必须设置,通过智慧校园审批系统提出申请,或填写《校园户外宣传审批表》向宣传部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设置。

第六条 各单位因需设置非固定宣传品,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由使用单位对宣传内容、形式等进行审核后,通过智慧校园审批系统填写申请表,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报宣传部统一备案,宣传部授予“广准字”备案编号后方可在指定时间、位置设置宣传品并及时收回。

(一)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工在校园户外设置宣传品,审批部门是宣传部;

(二)学生活动类:校级学生组织和全校学生社团的宣传品审批部门是校团委,院级学生组织的宣传品审批部门是各二级党组织,就业招聘类宣传品审批部门是创新创业与就业办公室;

(三)教学活动类:公共教学区宣传品的审批部门是教务处,公共实验区宣传品的审批部门是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机房和语音室宣传品的审批部门是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四)各单位教学实验办公区域内宣传品,审批部门是各二级党组织;

(五)后勤保障区、生活服务区、商业经营区的宣传品,审批责任单位是后勤保卫处(保卫部);



(六)校外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得在校园内设置宣传载体,确有必要设置的,经宣传部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在校园户外宣传载体上张贴海报、展板、喷绘等临时宣传品,使用单位应在海报、展板、喷绘右下方标注户外宣传载体设置编号、张贴期限和使用单位名称等信息。

第三章 管理权责

第七条 宣传部是校园户外宣传载体的主管部门,对校园整体宣传文化环境负有监督、管理、指导职能。

第八条 各单位经批准后设置户外固定宣传品,要按时维护清理,损坏时及时修整,废弃时及时拆除。使用单位负责人要在宣传内容的舆论导向、政治原则上严格把关。户外宣传设计制作要符合学校VI形象识别系统规范,宣传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天,使用结束后使用单位须及时清理维护。

第九条 各单位应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对本单位户外宣传载体进行审核、管理、监督,包括审定宣传内容、保持现场秩序、控制设置时间等。

第十条 后勤保卫处按照本办法对校园户外宣传载体设置进行监督和管理,依规拆除违规、非法宣传品,制止违规广告和未经批准的宣传活动进入校园。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对营造文明整洁的校园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党委将根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二条 在办公楼宇、教学楼、图书馆、展示厅、报告厅、会议室、食堂、宿舍等室内场地设置各类宣传品,其宣传内容由活动主办单位审批,设置地点由场地主管单位进行审批,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之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党宣(20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新媒体管理,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在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和《南京理工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南理工党宣(2020)17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媒体管理,是指以学校及其所属各单位名义在新媒体平台上开设的,使用校名或单位名称作为账号名称或认证信息,或在简介中包涵上述信息的账号及应用,包括但不限于QQ、微博、微信、抖音、视频号、快手、贴吧、知乎、小红书、表白墙、哔哩哔哩、各类APP移动应用客户端等平台上注册的新媒体账号。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归口管理,相关单位分级实施。

第五条 宣传部负责统筹全校的新媒体工作,以学校名义开设的官方新媒体账号为一级账号,由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全校新媒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 (二)制定学校新媒体工作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等;
- (三)指导、管理与协调校内各单位新媒体建设;
- (四)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工作等;
- (五)做好学校官方新媒体账号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是学校新媒体管理的主体。以校内各单位名义开设的新媒体账号为二级账号,由各主办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新媒体管理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一位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负责人,统筹管理本单位新媒体管理事宜:

- (一)加强本单位新媒体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 (二)指导建设本单位新媒体管理员和学生记者队伍;
- (三)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落实责任体系;
- (四)负责策划本单位新媒体重要新闻选题;



(五)审核发布本单位新媒体宣传报道内容。

第七条 宣传部指派专职人员担任新闻中心指导老师和官方新媒体账号管理员,做好官方新媒体阵地建设管理,培育学生记者队伍,规范日常工作流程,开展校内校外新闻宣传,做好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学校官方新媒体账号的日常运维。

第八条 宣传部牵头成立校园新媒体联盟,指导各类校园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融合,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机制,促进校园媒体资源整合和服务信息共享,建立完善新媒体管理员、网络评论员和新闻通讯员的业务培训机制,提高新媒体工作水平。

第三章 新媒体阵地建设管理

第九条 校内新媒体账号应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仅开设一个新媒体账号,仅允许一个账号申请平台主体认证,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学校原则上不批准以学生组织、年级班级等名义开设新媒体账号。学校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审批以学校及所属各单位名义开通运营各类新媒体账号。

第十条 学校对新媒体账号实行审批制度。各单位申请开通校园新媒体账号时,应严格履行以下流程:

- (一)注册前详细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开通审批表》;
- (二)申请开通校园新媒体账号,须经所在部门或二级党组织审批同意,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二级党组织书记在审批表和管理制度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申请单位研究同意后,报宣传部审批;
- (四)宣传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一周内对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
- (五)审批通过后,申请单位向党政办公室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用于认证。

第十一条 学校对新媒体账号实行备案制度。校园新媒体账号出现直接责任人、管理员及账号名称等信息变更或关停注销等情况,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变更备案表》,以书面形式报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对新媒体账号实行年审制度。各类校园新媒体应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宣传部提交《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年审表》。未进行年审或审查不合格的校园新媒体账号应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校园新媒体账号即时关停注销。对于连续3个月不更新内容的新媒体平台,责令注销。

第十三条 各单位建立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的QQ群、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各单位应精简各类工作群,及时解散任务已完成的工作群。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定期开展校园新媒体平台名称、头像和简介等合法合规性核验自查,对未经单位许可擅自以学校或单位名义开通的新媒体账号及时予以清查、规范和处理。

第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以职务身份开通个人新媒体账号,须通过所在单位向宣传部申请报批。已开通职务身份新媒体的个人,应通过所在单位向宣传部补办报批手续。该新媒体账号可以发布与本职工作相关并经批准可以公开的公务信息,不得发布未经批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十六条 以个人名义开设的新媒体账号,禁止使用明显带有学校特征的中英文专属名词命名(包括但不限于“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南理工泰科院”“南泰科”“泰科院”“NJUSTTI”“NUSTTI”等),禁止使用明显带有学校特征的标识图(包括但不限于校徽、校标、校旗等),认证信息和名称中不得标注所在单位及职务信息,不得发布公务信息和职务信息,本人对发布信息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但未在宣传部备案的新媒体账号,须按规定补充相关流程并于本办法印发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表。

第四章 新媒体内容发布管理

第十八条 校园新媒体账号所发布的内容应与学校、师生相关,以宣传学校各项发展成果、典型经验和师生先进典型等为主,服务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展示学校良好形象。

第十九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主要发布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工作部署、工作动态以及学校、师生相关的活动和信息,也可转发国家级、省级等媒体正面信息,宣传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第一时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宣传举措、答疑解惑,确保主流声音占据校园新媒体阵地。

第二十条 各单位管理的新媒体主要发布各单位、组织层面的工作最新动态、主要举措、发展成就、重要通知等,也可转发校级及其他媒体正面信息,传播资讯,服务师生,宣传理念,展现形象。

第二十一条 校园新媒体账号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治纪律,严禁发布虚假错误信息,不得刊登、转发商业性广告,不得随意转发娱乐性信息,不得发布纯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任何新媒体发布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 (一)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违反宪法规定基本原则的;
- (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违背民族风俗习惯的;
- (六)宣扬邪教、迷信,传播负面、虚假信息的;
- (七)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八)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一)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个人用户在学校校园网络公共平台上发布的言论,或使用学校的 IP 地址发布的言论,以及个人在自媒体(QQ、微信、微博、抖音、贴吧、小红书、表白墙、视频号等)发布的言论,应坚持行业自律和道德自律,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其个人对所发布的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所在单位对个人在新媒体发布信息负有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责任。如造成不良影响,校方将追究发布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立新媒体信息发布联动机制。校内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学校宣传工作,发挥本平台特色,与学校官方账号互相关注、内容互转,形成新媒体矩阵,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

第二十五条 建立新闻通稿制度。在涉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时,校内各新媒体账号须以国家官方媒体或学校党委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政策、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等,由宣传部新闻中心拟定通稿,各类新媒体须按通稿统一发布,不得擅自发布。

第二十六条 建立直播审批制度。各级新媒体利用新媒体直播形式开展新闻宣传前,须报宣传部审核批准。

第五章 新媒体账号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切实加强账号管理,校内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账号必须配备专职在岗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坚决杜绝学生掌握账号发布权限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各单位要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每次发布内容需注明作者、责任编辑和终审人等信息。责任编辑原则为专职在岗人员,终审原则为单位班子成员。重大新闻除“三审三校”外,还须增加更多审核把关环节,具体参照《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严格落实保密制度。校园新媒体的内容发布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重要党政事项、涉密内容稿件,须严格履行线下保密审查程序。

第三十条 校园新媒体账号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数据端口开放需按学校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批,确保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强化舆情风险意识,防止不当发布、不良言论产生舆情或形成次生舆情。严密“前台”内容管理和跟帖管理,严格“后台人员管理和审核管理”,立足于“防”,着眼于“早”,稳妥防范化解舆情风险隐患。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新媒体账号相关舆情信息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判,及时主动与宣传部沟通会商,跟踪分析传播动态,预判研判发展趋势,科学做好应对准备。

第三十三条 校园新媒体在运行过程中,发现违法有害信息第一时间处理,发现负面信息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及时删除或修改相关信息,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各单位发现负面舆情和敏感信息线索,应当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同时向宣传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生自媒体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稳妥处置。谨防因个别师生在网络上的吐槽、爆料,使校内议题“全网化”“热搜化”;谨防别有用心者借题炒作,将一般事件“政治化”,将普通问题衍化为意识形态问题。

第三十五条 各级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情况的,由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行为,及时整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情节严重,产生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按照《中共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开通新媒体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南理工泰院保卫(20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泰州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单位、各部门及驻校各单位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及驻校各单位,在校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各种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各单位应将消防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保障消防安全。单位和个人都有预防火灾、保护消防设施、报告火警和参加有组织灭火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政联席会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决定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院长为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后勤保卫处处长为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第六条 学校后勤保卫处作为学校防火、防控布置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备和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自动消防设施的运行状况,组织物业公司配合实施教学区公共区域灭火器材的换药、维修和更换;督促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实施生活区灭火器材的换药、维修和更换;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督促指导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审批校内(教学区)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生活区由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落实管理;

(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及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七)定期对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协助做好技术防范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

(九)督促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向应急救援机构申报或备案,协助应急救援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及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对学校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上报学校;

(十一)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警戒和保护,协助应急救援机构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实行严格管理;

(五)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负责为本单位配备消防巡查、检查人员,制定岗位职责,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六)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存放和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八)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是我校生活区(食堂、宿舍楼、商业街等)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我校生活区(食堂、宿舍楼商业街等)的消防安全工作;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管理的校内经营性单位,应根据消防安全工作需要,保证所属单位消防经费的投入,不断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整改火灾隐患,按规定维修和保养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相关维修保养检查记录复印件交后勤保卫处存档备查。

第十条 在校内提供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引入第三方服务的校内单位及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消防安全责任单位,必须同时与服务提供方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职责。校内责任单位及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应定期对服务提供方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或对外租赁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



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负责,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必须与承租人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职责;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应定期对所出租房屋或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有专用仓库储存,制定防范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完备出入库手续。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各单位安装使用电器、天然气和液化气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学校后勤保卫处、泰州高教后勤公司要严格把关,加强电气、燃气线路和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测。

第十五条 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管理:

(一)配备在学校内的消防设备、器材(灭火器、消防水带、枪头等)由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负责逐一建卡管理,明确责任人;设备、器材要有固定位置和明显标志,不允许随意移动;

(二)生活区(食堂、宿舍楼、商业街等)自动消防设施的使用或管理每年应当安排专项维护保养经费,同具有专业资质单位签订设施的维护保养合同报后勤保卫处备案;应及时修复设施故障,确保运行正常。未经应急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停用、拆除建筑消防设施。教学区每年聘请具有消防专业资质单位进行消防维保检测;

(三)校园消防水管网及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更换工作由建筑所有权单位负责;

(四)各单位及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对需要更换、维修、报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报废并上报后勤保卫处备案;

(五)物业管理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

(六)扑救火灾专用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报后勤保卫处备案。

凡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严禁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使用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依法应当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七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通知后勤保卫处参加。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应当同时签订工地安全责任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的组织单位应加强消防设施、

设备的配备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送学校档案室归档,报后勤保卫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条 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用途的,应当按规定报应急救援消防机构进行审核,并将结果报后勤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消防控制室实行昼夜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通过消防救援机关消防机构培训,取得消防设施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员上岗作业证,报后勤保卫处备案后方可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应向后勤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及高教后勤有限公司要加强电动车充电管理,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充电应在室外进行,不得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事发单位须立即向后勤保卫处报告,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好现场接受调查,协助应急救援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应急救援消防机构或后勤保卫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后勤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和团委应积极协助建立学生消防志愿组织,指导开展活动。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后勤保卫处每季度对全校二级单位及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管理的生活区(食堂、宿舍楼、商业街等)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并交后勤保卫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物业单位应当进行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宿舍、教室、食堂、商业街、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学校和应急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应急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向单位主管领导报告。后勤保卫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第三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门应配合学院和相关部门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悉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消防安全教育主要包括:

-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五条 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必须组织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食堂、教学楼、学生宿舍等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后勤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奖 惩

第四十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各单位年终考核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学校的表彰和奖励,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可依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岗位考核,进行评比,对消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单位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的,取消单位当年评优资格;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造成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单位发生火灾事故的,应及时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如发生隐瞒不报,或者擅自清理现场的,对事故单位给予通报,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火灾发生原因及责任的认定,由应急消防救援部门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南理工泰院保卫(20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和教学秩序,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道路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行归口管理。后勤保卫处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明执勤。其他单位和相关部门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协助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所属师生员工校园交通安全意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凡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驾驶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在校园道路行驶的一切车辆让行人优先通过。

第六条 机动车系指包含了各类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时速达30公里/小时以上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的机械车辆。非机动车系指包含了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等时速在30公里/小时以下车辆。

第二章 行人管理

第七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或道路两旁行走,通过校门、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应当走专用通道、人行横道或按照规定指示标志通行,无规定指示标志的,应当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通行。

第八条 校园主要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运球、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应靠道路右边骑行或推行,进出校门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每小时。在校园里骑行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每小时。骑行时佩戴头盔,不准手离车把或扶身并行,不准互相追逐和曲折驾驶,不准骑无刹或刹车失效的车。醉酒后不得骑行。

第十条 非机动车应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停放。后勤保卫处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和未上锁、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自行车。定期予以清理,车主认领时须持有效证件。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一条 车辆进入校园后须服从交通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按照校园交通标牌行驶,按照指定区域或地点停放,禁止乱停乱放。



第十二条 车辆在校区内须减速慢行,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阻碍交通、破坏校园文明环境。

第十三条 在学院开学报到或举办大型活动等重要时期,由后勤保卫处提出方案要求,现场进行组织和调度。各单位、组织及个人应自觉服从管理。

第十四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无证驾车、学驾机动车、酒后驾车、试刹车等。

第十五条 对无锁、无牌照、有撬痕形迹可疑的车辆,后勤保卫处有权审查和扣留。

第五章 车辆出入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及其家属的私人车辆须由本人申请部门领导签字后,到后勤保卫处备案,经审核同意后,车牌号码录入门禁系统。

第十七条 外来车辆经门卫询问、检查、登记后方可通行。上级部门或合作单位的专有车辆,由后勤保卫处登记备案后,可直接出入。

第十八条 各种会议、考试等相关活动的外来车辆,由学院主办单位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后勤保卫处,由后勤保卫处统一调度安排。

第十九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入校时,门卫应主动疏导,确保安全通行;同时及时向后勤保卫处(86151110、6110)报告。

第二十条 货运车、工程车、检修车应从东大门出入,不得从南大门出入。确需从南大门出入的,须后勤保卫处审核同意,登记后放行。

第二十一条 车辆载物或个人携物出门,须出示后勤保卫处开具的《出门证》,并接受门卫核验后放行。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校生驾驶各类机动车进校。

第二十三条 严禁出租车、共享汽车、教练车、拖拉机驶入校园,因特殊特殊情况进校的,须经后勤保卫处审核同意,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六章 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园交通设施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设置、维护和改造。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个人应自觉维护校内的警示牌、灯线、减速带、隔离桩等各类交通设施。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或破坏校内交通道路,因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等原因,确需占用或挖掘道路的,必须经后勤保卫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实施中,应在道路周边规范设置安全提示牌。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校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报后勤保卫处现场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校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员应立即报110,120 抢救伤员,并迅速报告后勤保卫处,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师生员工在校外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后勤保卫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条 凡在校园内通行、停放的机动车辆驾驶员,有下例行为之一者,校内教职工给予警告,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或报送学院给予行政处分;校外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者;
- (二)机动车不按指定位置停放者;
- (三)外来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者;
- (四)在校内道路教练驾驶车辆者;
- (五)无物品出门证,强行载运货物出校门,不服从管理者。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例行为之一者,删除门禁系统车牌,禁止进入校园。

- (一)酒后驾驶机动车辆者;
- (二)无证驾驶车辆者。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南理工泰院(2024)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各类学生居住的学生公寓。学生公寓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学生公寓住宿人员和工作人员均需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三条 后勤保卫处(部)作为学校消防安全监管部门对学生公寓消防安全承担监管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督促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做好学生公寓灭火器材的维修和更换,消防设备和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督促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开展学生公寓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工作;

(三)督促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各二级学院(部)落实学生公寓消防安全责任制,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指导开展学生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及消防技能培训工作;

(五)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会同校内有关部门调查轻微火灾事故原因,认定责任。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部)对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承担监管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各二级学院(部)开展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以及相应处理处分。

第五条 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对学生公寓公共区域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学生公寓宿舍内部消防安全承担监管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生公寓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确保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完好有效。按规定配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定期检查工作;

(二)保障学生公寓区域内的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消防车道畅通,监督指引学生在公寓安全区域内规范停放车辆;

(三)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寓管理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定期进行学生公寓区域的防火巡查、防火检查,严格落实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加强学生公寓用火用电安全的宣传、教育与检查,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查证违规行为,形成具有违规人意见的规范记录,及时上报后勤保卫处(部)、学生工作处(部)及各二级学院(部);

(五)制定并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发现火灾后,按照既定的预案立即组织扑救、疏散学生并报警。对积极参与火灾扑救、表现突出的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与引入的第三方服务(如空调、洗衣机和饮水机等)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对服务提供方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对学生公寓宿舍内部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学生公寓宿舍内部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协助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查证违规行为人;

(二)配合后勤保卫处(部)、学生工作处(部)开展经常性的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消防技能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

(三)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按规定及时、准确地上报后勤保卫处(部)、学生工作处(部)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对制止或举报违规用电用火现象,积极参与火灾扑救表现突出的学生及班级按规定上报学校给予表彰。

第七条 对于公寓管理人员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应依据相应规定进行责任追究;造成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细则

第八条 所有入住公寓的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安全各项规定,主动接受后勤保卫处(部)、学生工作处(部)、各二级学院(部)、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和消防安全监管部门等的检查,服从管理。

第九条 学生在公寓及其附属区域内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使用存放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油汀、电炒锅、电火锅、电磁炉、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暖手宝、暖风机、烘鞋器、电冰箱、电热毯、空气炸锅、烤肠机、烤面包机、蒸锅、甩干机、养生壶、泡脚桶、电吹风、电水壶等电热器具,以及非学校统一配备的电器(电脑除外)。严禁使用非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电器。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部)审核、后勤保卫处(部)审批后方可使用。

(二)严禁擅自改装、拆卸学生公寓内的电气线路及电器设备;

(三)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存放酒精、汽油、烟花爆竹和自喷漆罐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学生公寓内点蜡烛、点蚊香、焚烧物品和吸烟等使用明火行为;

(四)严禁在宿舍内私自安装电源插座及其他电源设备,插线板线不能穿过被褥、书籍、衣物等易燃物品,不得将多个接线板连接使用;



(五)严禁在学生公寓房间内和阳台堆放报纸、纸箱和饮料瓶等易燃杂物;

(六)严禁在学生公寓房间内、楼道内和消防疏散通道给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含电池)充电;

(七)严禁在学生公寓楼道内和消防疏散通道口停放车辆严禁占用堵塞公寓周边消防安全车道,严禁在宿舍楼下架空层停放电动车;

(八)离开房间时必须关闭或切断负载交流电器电源;

(九)严禁其他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师生员工应爱护公寓区域内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包括楼内消火栓箱、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等),禁止任意搬动、挪用或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模范遵守消防法律、法规 and 规定,制止消防违规行为并有突出事迹的;

(二)积极参与扑救初起火灾并对避免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的;

(三)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四)其他消防工作成绩突出的。

第十二条 违规用电、用火造成火灾事故,给予责任人以下纪律处分:

(一)导致火灾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二)导致轻微火灾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三)导致火险的,给予记过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四)火灾发生后,能奋力扑救,积极配合调查,有深刻悔过表现者,可酌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首次给予警告处分,拒不整改或再次违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持有违规电器、将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含电池)带入室内的;

(二)存放酒精、汽油、烟花爆竹和自喷漆罐等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擅自改装、拆卸学生公寓内的电气线路及电器设备的;

(四)损坏或非火警时擅用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五)持有非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电器的;

(六)离开房间未关闭或切断负载交流电器电源的。

第十四条 对违规用电、用火参与者或者提供电器、明火用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于班级成员多次或经常性违规用火、用电,或造成火灾事故的,取消该班级参加先进班集体评比资格。

第十六条 对违规事实认定无异议的,学生工作处(部)应在规定时间之内做出处分决定。

第十七条 上级部门、公安机关或学校消防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违反本规定的,由后勤保卫处(部)负责牵头查证,并通报学生工作处(部)和二级学院(部)。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火灾事故是指消防救援机构立案的事故,轻微火灾事故是指消防救援机构不予立案且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的事故,火险是指消防救援机构不予立案且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事故。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涉及到学生纪律处分的内容、程序和期限,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南理工泰院(2024)2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卫处(部)负责解释。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课程考核及考试管理工作办法

(南理工泰院教(2023)11号)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考风建设对校风、学风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导向作用。为进一步推动考试改革,提高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课程考核目的与方式

第一条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巩固所学课程的知识和技能,根据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客观地检查与评价学生对教学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应用与创新能力。同时课程考核也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课程均需进行考核。

第二条 课程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期终考核。

(一)平时考核

平时考核主要包括:学生课堂考勤与听课、作业提交与完成、质疑与提问、实践环节、平时测验、期中考试等,平时考核方式和成绩的评定应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框架内,在开课前由课程负责人以书面形式确定,交院(部)备案,由任课教师在上课时给学生公布。

(二)期终考核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两种。课程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要根据课程特点和目标要求,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

1. 考试课程的考核。可采取多种形式,如笔试(闭卷或开卷)、机考、口试、论文、报告等。

2. 考查课程的考核。一般以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综合练习、综合设计或实验操作等方式进行。

笔试的时间一般定为2小时,如需调整,应在拟定试题前报教务处审批,并单独安排考试场次。口试的时间一般为每人20分钟,其准备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第二章 命题与出卷

第三条 试卷命题是考试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命题与出卷工作由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负责,命题要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以教学课程大纲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本门课程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注重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以及创造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平时的例题、习题与作业应作为重要的考试内容。

第四条 全校性通识教育基础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实行分类统考。凡实行统考的课程,均应成立2人以上的命题小组,由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负责命题工作。

第五条 试题的难度、深度要适中,有一定的区分度,覆盖面要广,份量要与考试时间相匹配,以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基本完成为宜。一般应有70%左右的基础题,20%的

综合题,10%的提高题。试题的措辞要严谨明确,避免引起歧义或误解。开卷考试的试题,其答案不应含有可从教材或其它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同一份试题中不应出现有重复的内容。试题不得有不加任何改动直接选用近三次同类考试(同类考试指期末考试、各类补考、重新学习考试等)中用过的试题。

第六条 对不同专业的同大纲、同进度的课程,均应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

第七条 凡笔试课程要同时配备A、B两套试题,其内容、难度及题量应该相当、题目不能重复。具体考试用卷由学院按规定随机抽选。每套试题应附有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参考答案中应包括各种可能的答案。

第八条 各门课程的试卷命题完成后,命题人员应认真校对,发现错误必须在考前更正,经课程负责人审查签字后,于考前二周交学院文印室存档备案。未经审查签字的试卷不得付印。在交付印之前,原则上应指派助教或相关教师进行试做,确保试题准确无误。

第九条 试卷出好后,参与出题与试做的教师必须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一经发现,将由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所有试卷的印刷必须在学院文印室进行,不得交由其他印刷点印刷。命题人员必须在考试前二周将按规定要求出好的A、B两套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上交学院文印室。

第十一条 试卷印刷后,各主考教师应及时组织教师按考场分装考卷、答题纸、考试特别提醒、考生名单及考场记录,并立即将分装好的试卷送教务处保密室保存。所有试卷由主考教师于考试前半小时在考务办公室发给监考教师,并在考试结束时做好试卷等材料的验、回收工作。主考教师印刷、装订、回收试卷时须按教务处规定的流程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 试卷印刷

主考老师填写试卷印刷申请单(三联);凭印刷申请单到保密室上交试卷;试卷印刷结束后凭印刷领取单到保密室领取试卷,并签字确认。

2. 试卷分装

主考教师提前三天至保密室领取试卷;组织相关老师在考务办公室按考场分装(考卷、答题纸、考试特别提醒、考生名单及考场记录);试卷分装结束后及时送至保密室保存。

3. 试卷回收

监考教师将试卷等材料收齐交至考务办公室;主考教师负责清点答卷份数,并做好试卷等材料的回收工作;主考教师将考试答卷收齐领走,并签字确认。

注:如果所考课程由外聘老师阅卷,考试答卷可暂时交保密室封印保管,院(部)再派人员从学院保密室领出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考试组织安排

第十二条 课程考试安排

1. 每学期课程结束时安排考试,其中考试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查课由院(部)统一



安排,院(部)安排的课程考试必须将安排日程、地点提前二周上报给教务处,以便学院考试工作检查小组抽查。教务处与院(部)各自安排的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划分确定。

2.对学校统一安排课程的考试,经与任课教师协商后,教务处在第十二周前将考试课程的周次排定,以便于学生复习。学校安排的考试课程统一安排在第10周~18周的部分时段以及考试周(一般考试周一个班级的考试课程不得超过4门,应保证除有实训任务除外的所有班级最后2个考试日有1门课程考试)。考试具体的时间、地点由教务处提前二周通知教师、学生。考试周次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做调整,特殊原因要调整考试周次的需提前三周报教务处审批。对于院(部)安排的课程考试,由主讲教师提前二周向所在院(部)提出考试申请,由各院(部)统一安排,具体考试时间与地点由教师上课时通知学生,同时公布上网。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安排考试。

第十三条 考试组织工作要建立责任制。

1.主考(由命题人员或课程负责人担任)责任制,负责本门课程考试的组织工作,考试时必须到现场。

2.考试监考实行主、辅监考制,即一般一个考场安排两位监考教师,其中第一位监考教师为主监考,第二位监考教师为辅助监考。主监考教师对考场全面负责,辅助监考教师协助主监考教师完成监考任务,辅助监考教师发现问题应向主监考教师提出解决意见。

3.各院(部)要在考前分别召开监考教师会及学生主题班会。由于管理上的原因,没有通知到教师和学生,相关人员要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非考试周院(部)负责的考试,由课程所属院(部)负责安排本院(部)相关教师担任监考教师,若辅助监考教师不够,由教务处协助安排。对于考试周学院负责的考试,实行监考教师交流制,课程所属院(部)负责安排本院(部)相关教师担任主监考任务,教务处安排非学生所在院(部)的教师担任辅助监考。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时,院(部)可正常向教务处申请变更考试安排:

- 1.与国家节假日调休时间发生冲突;
- 2.与国家考试安排时间发生冲突;
- 3.与全院性活动安排时间发生冲突。

对已安排了又因故取消的课程考试,院(部)至少提前三天向教务处报告,并说明取消考试的理由。

第十六条 监考教师在接到监考任务后,应按考试安排履行监考职责。确因故不能参加监考的教师应书面申请并经学院批准同意。

第四章 考场管理与纪律

第十七条 全校各类考试,考场管理要求和考场纪律均相同。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凭有关证件参加考试。学生参加正常考试必须携带的证件:学生证与身份证;参加各类补考及重新学习考试必须携带的证件:准考证、学生证与身份证三证,缺一不可。

第十九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纪律。按时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的安排就座,

考试中途不得擅自挪动座位。考试规定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凡考前遗失学生证且来不及补办者须由院(部)开具证明,到学工处办理临时考试证,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条 理论课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个别课程的考试,可根据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听从监考教师指挥并按规定的位置就座。学生迟到30分钟及以上者,有听力的考试听力考试开始后,不得参加考试,该课程作旷考论处。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考试进行期间,学生交卷前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

第二十二条 考生进入考场,应于发卷前将书包等物品全部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除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计算器及教师指定的物品外,学生不得携带其他物品(也不得存放于课桌屉内)。不得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也不得携带文曲星、快译通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自备草稿纸。

第二十三条 学生拿到试卷后,应首先核对试卷类型、份数、页码及印刷是否清楚等问题,并在指定位置写上学号、班级、姓名等信息,考试信息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开考前擅自拆开、拆散试卷以及答题纸的,定为考试违纪。考试开始时,如试题字迹不清,学生可举手向教师询问,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课程考试结束时,学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全体起立,将试题、答卷、草稿纸合上,放在桌子上,待监考教师清点答卷份数无误后,方可退出考场。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迟到者也不能延长时间。如有拖延不交者,监考教师有权拒收考卷,成绩按零分登记。考生交卷后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或喧哗。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答卷),考试中不得交谈,不得左顾右盼、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开卷考试时,学生之间不许相互讨论问题、借阅资料,违者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凡有考试作弊行为的,该课程成绩以“作弊”登记,并按学校规定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考试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作弊:

- 1.偷看或抄袭资料书籍、笔记、小抄以及抄袭他人答卷者;
- 2.传递纸条、向他人索要答案、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答案或向他人提供答案者;
- 3.交卷时看他人答卷或同他人讲话,乘机对答案、改答案或讨论考题者;
- 4.请他人代考或冒名顶替参加考试者;
- 5.与他人交换试卷者;
- 6.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或偷看资料者;
- 7.使用手机等带有通讯和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者;
- 8.有其它非法获取试卷内容行为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开考前通过教务在线申请缓考,否则作缺考处理。学生因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应及时报告给院(部)教务秘书,能够



安排连考者,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难以安排的,应以正常的主修课程考试为主,辅修、重修次之。

第五章 监考教师职责

第二十八条 监考是每位教师的职责和义务,每学期学院自有老师都应当承担相应的监考任务,监考教师必须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执行监考流程,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场秩序,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第二十九条 监考教师应提前在教务在线查询监考安排情况,并按考试安排表提前三十分钟到考务办公室签到,参加考前会议并领取试卷。监考教师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监考,必须提前三天在教务在线系统上申请监考代调,不得擅自与他人调换监考。

第三十条 监考教师必须佩戴胸卡,考前按考场要求认真清理考场。督促学生除考试必须的文具外,将书包、文字资料、通讯工具和一切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置。

第三十一条 最大限度利用教室桌位,随机安排学生座位,尽量做到单人单桌,隔行隔座。

第三十二条 仔细检查学生考试证件,核对学生身份,非本考场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组织考生在规定地方签到。

第三十三条 宣读《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考场规则》;并在黑板上写明“特别提醒”:

1. 将学生证、身份证等考试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
2. 所有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资料必须放在教室前。
3. 考试过程中发现通信工具和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资料一律视为违纪。
4. 考试过程中不得相互借用文具等。
5. 考试过程中不得离开考场。

第三十四条 开考前五分钟,依次发放考试试卷和草稿纸。在考试期间,监考教师必须集中精力,忠于职守,认真巡视自己所负责的考场,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阅读书报、杂志,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始终站姿监考,一前一后,加强巡视。

第三十五条 严肃考场纪律,监考教师要及时制止考生中有可能作弊的行为苗头,一旦发现考生作弊行为证据确凿,取得证据后中止其考试,没收试卷,并即时在《考场记录》上如实写出学生的作弊经过,考试结束后,连同学生的作弊材料一并交教务处。

第三十六条 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将试题、答卷、考场记录(一式两份)、草稿纸等清点收齐,即时交到考务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考试进行期间,学校组织考场巡视人员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对考场进行巡视和随机抽查评估。

第六章 考场巡视员职责

第三十八条 考场巡视员由院、院(部)领导、督导组、教务处和学工处人员担任。

第三十九条 考场巡视员必须于开考前20分钟到达巡视地区。开考前,可重点检查1—2个考场的考生证件情况。主要检查主、辅监考人员的到位情况;监考工作程序及履行职责情况;考场清理情况;考场座位安排情况;考场纪律和考场秩序等。

第四十条 巡视中,要检查考场的后勤保障情况(如卫生、灯光、门窗、桌凳等是否完好)。协助主、辅监考及时处理考场突发事件。

第四十一条 考试过程中,巡视员一般不要在考场内频繁走动。考试结束时,重点检查1—2个考场的交卷情况。填写巡考记录,并于当天交教务处。

第四十二条 在考试时间内,学生所在院(部)至少应有一位负责人亲临考场巡视,督促监考教师尽职尽责,学生认真考试,处理突发事件。对全校公共课考试时,开课院(部)分管领导必须提前30分钟到达考务办公室,参加考前会议、巡视考场、协助教务秘书工作,处理突发事件。

第七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

第四十三条 成绩的评定,根据课程及考核方式采用百分制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百分制成绩60分为及格。

第四十四条 试卷评阅与成绩综合评定由课程负责人牵头组织与负责。主讲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集中评阅试卷,并按院(部)确定的比例评定学生课程综合成绩,不得自行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总评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阅卷中发现学生考试试卷雷同,应移交院(部)及教务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答卷是教学评估极其重要的文档之一,教师阅卷时应严肃认真,一律使用红笔阅卷,坚持评分标准,一律以“得分”形式进行阅卷,“得分”不得有任何涂改,阅卷后需签上阅卷人姓名。

第四十六条 凡有作业、实验的课程,学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总量的1/4者,或作业质量不合格,或实验不合格,或旷课达总学时的1/3以上者,均取消参加该课程考试的资格。无考试资格学生的名单,考前报学生所在院(部)教务秘书,并通知学生本人。该课程成绩以“无资格”登记,学生必须重新学习。

第四十七条 主讲教师必须在考试后一周内完成试卷评阅和课程综合成绩评定,并及时通过网上成绩录入系统提交成绩。成绩一经上报,任何人均无权更改。

第四十八条 主讲教师在考试结束后,应将成绩与考试文档上交院(部),并由院(部)整理归档保存,成绩文档主要包括:手工填写的成绩上报单(有任课教师签名)、网上打印的成绩单(有任课教师签名)以及学生平时成绩记载簿等;试卷文档主要包括:试卷封面;已装订的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细则;试卷分析;《考场记录》等。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接到成绩通知后一周内,如对某课程成绩有查询要求,应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由课程所属院(部)教务秘书组织课程负责人复查试卷,查阅人应将查阅结果反馈给学生所在院(部)教务秘书,由学生所在院(部)教务秘书负责通知学生。如果课程成绩评定或登录有错误应予纠正,纠正时应填写《南京理



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成绩更正表》。由教务处更改系统中成绩。任何人不得借查询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第五十条 课程首次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学院下学期初举行的补考,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最高按照75分或“中等”计。首次课程考试成绩为“缓考”的,可参加补考,成绩按卷面分计入。首次课程考试成绩为“无资格”、“缺考”、“作弊”、“违纪”的学生没有补考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在考试命题与出卷、考试安排、考场管理、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工作中出现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以教学事故论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课程考核及考试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教(2005)20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解释。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43号)

为确保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严肃性,进一步规范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等文件要求,学生的毕业条件、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原则上均须按照拟跟随毕业年级、专业所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学生因学籍异动(转学、转专业、复学)或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的实际已修读课程不能完全与其所在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一致的,可申请置换相关课程。

第三条 实际已修读课程的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须全面覆盖待置换课程,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覆盖标准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主要依据,必要时应由相关课程负责人出具鉴定意见,报教务处备案备查。

第四条 通识教育平台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规定

1. 全校统一设置的通识教育平台固定课程(含思政教育、军事体育、就业创业、劳动教育、心理教育),若实际已修读课程与待置换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可申请置换并认定相应学分。

2. 按专业大类开设的通识教育平台动态课程(含数理类、外语类、信息技术类),若实际已修读课程与待置换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可申请置换并认定相应学分,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学生如已完成线性代数、概率与数理统计课程修读的,可申请置换并认定相应学分。

(2)信息技术类课程不同语种之间原则上不可置换。

(3)高考外语语种为日语的学生,如已完成大学日语课程修读的,可申请置换成相对应的大学英语课程学分。高考外语语种为非英(日)语的学生,可跟班修读大学英(日)语课程,或向教务处提交其他修读方式的申请,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执行;上述两种方式只能任选其一,一经确定不可中途变更。

第五条 专业教育平台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规定

1. 实际已修读课程与待置换课程名称相同或类同,实际已修读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待置换课程,且达到待置换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可申请置换并认定相应学分。

2.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实际已修读课程与待置换课程名称相同或类同,课程学分相差小于或等于0.5学分,且实际已修读课程要求能够满足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可申请置换并认定相应学分;课程学分相差大于0.5学分,须补修相近课程并获取学分后再申请置换。

第六条 实际已修读课程不符合置换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将该课程学分数折半后冲抵



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七条 原则上,学生参加的各类社会化考试所取得的等级证书,不可申请置换任何课程。

第八条 本办法所描述的“实际已修读课程”均指的是学生已通过该门课程考试且取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部分通识教育平台课程置换参考见附件1。

第十条 工作程序

1. 因学籍异动而申请课程置换的学生,须在学籍异动(转学转专业、复学)后一周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申请;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申请课程置换的学生,须在考试成绩(含补考)公布后一周内,登录系统提交申请。

2. 学生所属专业、二级学院(部)须于每学期选课结束前的二周内对申请内容进行系统审核,给出是否同意置换的具体意见,教务处应在选课结束前的一周内完成系统审批。

3. 课程置换申请不通过的,学生均须按照所在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相关课程;专业负责人需对学生应修课程的选择方案进行指导。

4. 上述各项程序均须严格按照相应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不在上述规定里的其他特殊情形,由学生提出课程置换的书面申请(见附件2),说明原因、依据,并提交支撑材料,经学生所属二级学院(部)审核、教务处复核后,符合要求的可完成课程置换。该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及要求按照第十条的第1、2、4点进行;不符合置换要求的,按照第十条第3点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其他教学管理文件中如有与本办法条款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部分通识教育平台课程置换参考表(2024版)

2.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课程置换申请表(2024版)

附件1

部分通识教育平台课程置换参考表(2024版)

序号	实际已修读课程	可申请置换课程	备注
1	高等数学A(1)	高等数学B(1)或高等数学C(1)	
2	高等数学A(2)	高等数学B(2)或高等数学C(2)	
3	高等数学B(1)	高等数学C(1)	
4	高等数学B(2)	高等数学C(2)	
5	高等数学C(1)和C(2)	高等数学B(1)	
6	大学物理A(1)	大学物理B(1)或大学物理C(1)	
7	大学物理A(2)	大学物理B(2)或大学物理C(2)	
8	大学物理B(1)	大学物理C(1)	可互换
9	大学物理B(2)	大学物理C(2)	可互换
10	大学物理	大学物理(上)	可互换,仅适用于2024级以前的学生
11	Office 高级应用	信息技术基础	仅适用于文学、艺术学门类的学生
12	大学英语A(1)	大学英语(1)	
13	大学英语A(2)	大学英语(2)	
14	大学英语A(3)	大学英语(3)	
15	大学日语(1)	大学英语(1)	
16	大学日语(2)	大学英语(2)	
17	大学日语(3)	大学英语(3)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课程置换申请表(2024版)

2. 审核通过后,由二级学院(部)通知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课程置换申请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生结业与延长学习年限实施细则(暂行)

(南理工泰院(2024)13号)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南理工泰院教(2017)16号),在本科四年(专转本两年)标准学制结束时,未取得结业或毕业资格,又不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加强和规范对结业以及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管理,现就相关实施细则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对当年毕业班学生的毕业预审核工作。在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若所获得的总学分未达到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总学分(不含最后一个学期)的90%,则无资格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准予结业,发给其结业证书。

(一)未修完本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所获得的本专业课程总学分大于或等于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总学分90%的;

(二)修完本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因受留校察看处分并于毕业时未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三条 学生结业的善后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后,方可重修不及格的课程(含毕业设计)。经重修考试及格的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在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个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

(二)仅因留校察看而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一年内由本人书面申请,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者,由居住地所属街道或乡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表现做出书面鉴定,经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复核,学校批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三)学生结业后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相关手续参加重修,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不能取得相应不及格课程学分,作永久结业处理;可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学校教务处复核,报学校批准后,发给其结业证书。

第四条 未修完本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所获得的本专业课程总学分小于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总学分90%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完成学业。

(一)延长学习年限应由学生本人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附件1)、家长签署意见,经辅导员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汇总提交《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汇总表》(附件2)至学校教务处复核、批准;以上有关申请及审批程序,原则应于每年6月15日前完成办理。



(二)延长学习年限以一学年为期,若期满后仍无法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可按规定再次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但不能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三)学生被批准延长学习年限后,按以下规定办理:

1. 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按学校要求到新编入的年级报到与注册,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2. 学生应先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缴费,方可进行选课并参加对应课程的重修,否则无法登记所修读课程的成绩。

3.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按原年级指导性培养计划确定毕业资格;如果希望按新编入年级指导性培养计划确定毕业资格,学生应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办理选课手续。学生取得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可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

4. 学生至最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未完成学业的,符合结业条件者,作永久结业处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不符合结业条件者,作退学处理,可出具肄业证明。

第五条 无学籍学生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法获得毕业、结业或肄业证书。

第六条 本细则自本科生(2020年入学)、专转本学生(2022年入学)起施行。

第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二级学院		班 级		专 业	
学号		姓 名		性 别	
入学时间		应获学分		已获学分	
延长学习年限原因以及学习打算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意见	学生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汇总表

二级学院名称(公章):

分管教学领导审核:

序号	年级	学号	姓名	原专业班级	培养计划规定总学分	已获总学分	拟编入专业班级	备注

二级学院教务员汇总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名称(公章):

提交日期:

[illegible]

经办人签字:

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审签: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

(南理工泰院(202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校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及《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所有师生员工(含以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等)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及学术伦理规范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师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四条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的主体,下设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具体实施。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学校师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予以受理。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对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媒体公开报道或其他学术机构、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本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依据职权主动受理。

第八条 专委会可以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九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条 正式调查阶段,由专委会负责组建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不少于5人,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调查组可以由专委会直接组建,也可由其委托相关单位组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一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三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四条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人员、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有关人员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名责任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原则上应在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期限以批准延长的期限为准。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九条 专委会负责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举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特别重大的,须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本细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提交的认定结论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称等,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辞退或解聘;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同时,可以依照教职工处分规定和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相应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应当按照学位管理的相关规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校外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同时向该部门、机构通报学校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可通过相关渠道公告,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可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章 复 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



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须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意见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应当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结论改变原认定结论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复核结论相应变更处理决定。

决定不予受理的,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复核应制作复核决定书,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核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但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不再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试行)》(南理工泰院(2014)8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南理工泰院教(2023)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实验教学，验证所学理论知识，使学生掌握基础、专业实验的基本知识、方法、技能，提高学生实验能力，培养科学精神、态度、作风及观察、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

第二条 学校各实验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建设优质实验教学资源，扩大、开放和共享实验室资源。

第三条 为了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全面提升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实验课程体系

第四条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构建由“课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综合实践环节—创新性开放实验”四种类型组成的实验课程体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穿插其中。各类型实验的设置原则、功能、作用如下：

(一)课内实验是理论课程内含的实验，由演示性、验证性、操作性和综合性等多层次实验内容构成。课内实验促进学生深化理论知识，掌握实验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能。

(二)独立设课实验是结合一门或几门基础或专业课程，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在强化基本训练的基础上，开出的系列实验。独立设课实验培养学生基本实验思想、实验方法和综合应用能力。

(三)综合实践环节是以系列专业课程或课群为基础，由多个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组成的实验课程。综合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自主实验的意识。

(四)创新性开放实验是各实验中心利用优质资源开出的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开放实验供全校学生选修，学生参加创新性开放实验经考核合格，计为素质发展学时。创新性开放实验由学校组织立项建设，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为教学内容，精心设计、适度把握难易程度，加强多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以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

(五)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以下简称虚拟仿真项目)是综合应用数字化技术手段，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的实验教学项目。虚拟仿真项目应坚持需求导向，应着力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步骤及互动感受，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做到“虚实结合，能实不虚”。必修课虚拟仿真项目纳入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大纲，鼓励开出虚拟仿真创新性开放实验。



第三章 实验教学文档

第五条 实验教学文档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和评价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学生实验报告、学生考核记录和其他教学资料等。

(一)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本单位所承担实验课程的大纲制(修)订工作。独立设课实验、综合实践环节、开放实验的教学大纲单独编写,课内实验归并至其所在课程大纲中编写。

(二)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是体现实验教学目的、内容和方法的重要载体,主要包括实验理论、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预习思考题和讨论题等内容。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规划建设、编印与选用工作遵照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独立设课实验和综合实践环节,应由二级学院(部)组织单独编写或选用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课内实验和开放实验应编写实验指导书。

(三)实验报告作为考核学生实验操作技能、数据处理、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对象、实验方法、实验器材、实验记录、实验分析、实验结论、实验体会等内容。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可规定相应的实验报告组成要素和格式。各实验中心依据专业特点制订实验报告格式,在中心内部统一使用。

(四)学生实验考核记录主要包括学生预习、出勤、实验操作、数据处理、实验报告等成绩评定依据和学生实验成绩单。

(五)其他教学资料主要包括教师教案、试做报告、实验项目基本信息、实验记录和实验教学管理档案等。实验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实验中心所开出实验项目名称、承担实验中心、学时数、实验类型、所属课程、每组核定人数、实验教师、承担该任务的实验室名称和开课地点等信息;实验记录主要包括实验时间、地点、实验名称、学生人数、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实验耗材使用情况等;实验教学管理档案主要含各级实验教学管理文件、实验教学研究文档、实验仪器设备说明书与操作规程、实验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

第六条 实验教学文档存档应与日常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相结合,存档内容主要包括:

1. 本学院(部)所承担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
2. 本学院(部)所承担的实验课程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3. 本学院(部)所承担实验教学项目基本信息;
4. 本学院(部)所承担实验教学项目的学生实验考核记录;
5. 其他实验教学资料。

第四章 实验教学内容

第七条 实验教学内容的制定应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加强与科研、工程、社会应用的联系,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引入新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稳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完善多层次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且要求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稳定在80%以

上。

第八条 实验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可分为演示性、操作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等类型。不同类型实验的实验目的、方法、特点和适用范围概括如下:

(一)演示性实验:由教师操作,学生仔细观察;验证理论、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

(二)操作性实验:学生按要求,动手拆装和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程序设计和数据处理,掌握其基本原理和方法。

(三)验证性实验:由学生操作,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实验数据处理。

(四)综合性实验:是多个有机联系的实验对象,在相同条件下组合的静、动态同步实验,实验内容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

(五)设计性实验:是学生根据给定的实验目的、实验要求等,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或自行设计、制作仪器设备,并自主实现的提高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可以是较复杂系统的分析与设计。

(六)研究创新性实验: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多学科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科研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

第九条 依据实验教学内容,科学设置实验项目,一般每个实验项目时间为2~5个整数学时为宜。

第十条 若变更、新增实验项目,须由实验项目负责教师在教务系统的实验教学管理模块中提出申请,经实验中心负责人审批同意,二级学院(部)(包括其他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单位,下同)主管领导批准后由教务处审核。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须同时修订相应课程教学大纲和专业培养方案。

第五章 实验教学组织

第十一条 所有实验项目应使用学校教务系统的实验教学管理模块(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实验项目管理和实验教学过程的组织。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单位务必做好管理系统的使用组织和培训工作,维持正常实验教学秩序,保障实验教学工作顺利运行。

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负责人按照学校下达的学期实验教学任务,根据学生理论课安排、实验教学任务量、实验仪器设备台套数等情况,安排实验教学课表。

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在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时,应备齐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实验挂图、教具和投影显示设备等。

第十四条 实验教师在实验前清点学生人数,对迟到15分钟以上或无故不上实验课者,按旷课处理;因故未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方可取得成绩。

第十五条 实验教师应要求学生在实验操作前,以适当形式学习《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规则》等实验室规章制度,并对学生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每次实验前,实验教师应向学生讲述本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安要求及注意事项,并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预习合格者方可进行实验操作。



第十七条 实验分组要求:通识教育课实验、上机实验、操作性实验1人/组,学科基础课实验2人/组(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专业类课程和集中实践环节视专业要求和实验条件而定。每次实验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

第十八条 实验后,实验教师填写实验记录,及时批阅学生实验报告,提交实验项目成绩。

第六章 实验考核

第十九条 实验考核根据课程自身的特点,可采用常规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卷面考核、提交实验结果和答辩等多种方式。

(一)常规考核包括预习报告、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实验报告和出勤情况。

(二)操作考核包括实验的操作技能、实验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

(三)卷面考核包括实验原理、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

(四)提交实验结果包括实验报告、实物作品、研究报告、论文或实验总结。

(五)答辩主要指以交谈和随机提问方式,考核学生实验过程和实验结果。

第二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实验考核方式、实验项目成绩组成比例和实验总成绩计算方法。

(一)对于课内实验,实验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应不低于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

(二)独立设课实验的考核,除常规考核之外,可安排实验操作考试、卷面考试或答辩,经综合评定后单独记载为课程成绩。

(三)综合实践环节的考核,除常规考核之外,可安排实验操作考试、卷面考试、答辩或提交一定形式的实验结果,该环节的成绩单独记载为课程成绩。

第七章 实验室队伍

第二十一条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教师应有一定实践经验,在正式指导学生实验前,须经过实验教学培训、通过试讲,并承担过本实验项目的助教。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师编写实验教案,对新开实验,须试做且撰写试做报告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实验前,实验教师做好消耗材料、试剂和元器件的准备,确保实验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完好;发布预习任务并评阅学生的预习报告。实验期间,实验教师不得离开现场,应集中精力,关注实验的进展情况。实验后,实验教师及时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做好实验成绩的评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验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以下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

(一)组织建设与选用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确定实验报告格式。

(二)进行实验教学研究,吸收科研和教学新成果、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三)进行科研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开发实验设备、更新实验教学内容。

(四)维护管理系统中基本信息,保障实验教学工作顺利运行。

(五)组建实验教学团队,组织实验教师培训、安排教师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六)审核实验项目新增与变更,审核实验教师调课。

(七)其他应当由实验中心负责人组织和管理工作事项。

第八章 实验教学督导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为健全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实验教学各环节过程检查,促进实验教学规范化与质量全面提升,学校现已完善教学督导体系。学校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进行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为保障督导组工作顺利开展,所有实验项目开课信息均以管理系统开出数据为准。教学督导将按管理系统中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实验教学现场检查。

第二十七条 教学督导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检查评价结果作为相关教师年终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等级评定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实验中心要加强对实验教学质量管理与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实验教学规范化,稳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九章 实验安全与实验环境

第二十九条 严格落实实验安全准入制度,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在线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三十条 实验安全教育贯穿实验教学全过程。实验中心负责人及实验教师注重实验安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教学活动顺利进行。实验开始前,实验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学生讲明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方法,并做好教育培训记录;实验过程中,时刻注意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关注学生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如遇突发安全事件,能快速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实验结束后,认真检查实验室水、电、热源、气源等关闭情况,关好门窗,检查合格后学生方可离开。

第三十一条 实验中心及其下设实验室整体布局规范合理,注重文化品位、文化氛围浓厚。实验室按功能进行区域划分有定置线和各类标识,环境干净整洁卫生。

第十章 学生实验守则

第三十二条 实验前,学生按实验教师的预习要求做好预习并提交预习报告,预习不合格或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者,实验教师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实验室规则、仪器设备操作规范和安全注意事项,对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必须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保持实验室的严肃、安静,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嬉闹,不准在实验室内进食、吸烟和乱吐乱丢杂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对



严重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工具者,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造成事故者,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认真操作、仔细观察,做好原始实验记录。实验记录是撰写实验报告的主要依据,内容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实验结果须经实验教师认可。

第三十六条 严防事故,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实验教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实验完成后,归还仪器、工具,清理实验场地,经实验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三十七条 独立完成实验报告,不得抄袭、篡改或臆造,作图、单位、符号、排版格式符合规范。纸质实验报告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文字工整,也可用A4纸计算机打印。按时将实验报告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电子版。

第十一章 学生实验守则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九条 实验前按教师要求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内容、方法和步骤,对于设计型、综合型、创新型类的实验要事先做好实验设计方案并经教师审核批准;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者,指导人员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

第四十条 保持实验室的严肃、安静,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嬉闹,不准在实验室内进食、吸烟和乱吐乱丢杂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对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必须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后方可进行实验,电类实验室实验台和仪器上禁止放置水及其他液体物品),严防事故,确保人身安全和实验室安全。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若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实验中要积极思考,科学操作,学会实验方法和技能,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按要求完成实验,学生应备有专用实验记录本,实验记录是原始性记录,是撰写实验报告的主要依据,内容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实验结果须经教师认可。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完成后,应将仪器、工具及实验场地等进行清理、归还,经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四十四条 独立完成实验报告,按时交给教师,不得抄袭或臆造。实验报告是实验完成后的全面总结,主要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实验数据、结果分析和问题讨论。实验报告一律用黑色钢笔书写或打印,统一采用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单位与符号,要求文字书写工整,不得潦草;作图规范,不得随手勾画。课后按

教学要求独立完成并上交实验报告(使用学校统一的实验报告封面和用纸);实验缺课、漏交实验报告或实验报告不及格者,取消实验课成绩。

第四十五条 对课外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须经指导教师签字,部门(专业)负责人同意后办理借用手续,实验结束后及时归还,原则上任何仪器设备不得带出实验室。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每次(或每天)实验结束后,须留一组人员对实验室进行卫生清扫,并将桌、凳按顺序放整齐。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校内教学实习守则

(南理工泰院教(2007)21号)

一、总要求

1. 劳动态度好

- (1)服从分配,不怕脏、不怕累;
- (2)培养劳动观点,珍惜劳动成果。

2. 组织纪律好

- (1)遵守车间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2)不迟到,不早退,有事请假。

3. 学习态度好

- (1)尊敬指导人员和教师,虚心学习;
- (2)认真听课,刻苦训练,独立按时完成实习报告。

4. 科学作风好

- (1)自觉培养工程技术人员应有的严谨科学作风;
- (2)实习操作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注意产品质量,出了废品不得掩盖。

二、相关规定

为达到上述要求,特做以下规定:

1. 考勤

- (1)实习人员须按规定的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每次迟到或早退十五分钟,满四次计旷课半天,超过四次计旷课一天;
- (2)实习时间中途不得擅离岗位,否则以旷课论;
- (3)实习中不得请假、会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批准;
- (4)实习中需请病假,必须持有医院证明,到医院看病需经实习指导教师批准;
- (5)实习人员请假,半天由带班老师批准,半天以上由二级学院批准;
- (6)实习中因故请假而影响某工种实习,应补做实习,否则该工种不予评定成绩。

2. 实习纪律

- (1)应虚心听从指导人员的指导,注意听课及示范;
- (2)在指定地点工作,不得随便离岗走动、高声喧哗和打闹嬉戏;
- (3)实习中,要尊敬实习指导人员,虚心请教,热情礼貌,如有意见可逐级反映,对无理取闹者,暂停实习。

3. 实习操作

- (1)一切机器设备,未经许可,不准擅自动手,否则发生事故,由本人负责并酌情赔偿;
- (2)操作机器须绝对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若因实习人员多,机床有限,允许轮换操作,严禁两人同时操作一台机床;

(3)实习时,应当注意保养和爱护机器、工具,防止损坏,每次实习完毕应按规定做好清洁和整理工作,如不符合要求者,指导人员可令其重做,否则本次实习可视为未完成。

4. 其他

- (1)实习参观时须遵守各车间的安全规则;
- (2)工间休息时,不得在厂区乱串,不得踢球、哄闹,防止损坏门窗花木;
- (3)自行车按指定位置停放。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办法

(南理工泰院质(2023)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学生、教师、教学管理部门构建有效的信息沟通平台,保证教学信息及时反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持续、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基本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2. 具有奉献精神,热爱信息员工作,本着对学院、教师、同学负责的态度认真工作。
3. 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4. 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反映问题及时、准确、全面、公正;不隐瞒、不失真、不存偏见,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5. 保证信息反馈渠道的专一性,不随意扩大反馈信息内容的知晓范围。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方式

1. 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学校择优聘任。
2. 每个班级选配1名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任管理

1.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聘任一次,聘期一年,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2. 聘期内无故不参加活动两次以上,违反校纪校规,有考试不及格现象等,学校考察确认后予以解聘。
3. 如果中途退出,须事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方有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详细汇总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果、学习纪律等学习状况。

第六条 广泛收集学生对教学管理、培养方案、教学过程、教学条件、教材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实事求是地记录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课程大纲和教学计划执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等方面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协助完成评教评学、专题调研以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每两周反馈1份《教学信息反馈表》。信息反馈要求做到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客观公正,所反馈的信息能够体现班级大多数学生的意见或建议。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认真履行教学信息员职责,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十佳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十一条 每学年学校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情况做出考核鉴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和帮助学生教学信息员开展工作,严禁干涉学生教学信息员正常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日常管理,收集、整理及核实教学信息,向有关部门和学院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并对工作改进情况进行监督。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部分教学管理文件(修订版)的通知》(南理工泰院(2017)15号)中《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暂行办法》文件同时废止。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依据国家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面向在籍学生开展奖学金评定。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包含以下奖项:

- (一)校长奖学金;
- (二)学业优秀奖;
- (三)励才奋进奖;
- (四)学科竞赛奖;
- (五)升学深造奖;
- (六)全国等级考试优秀奖。

以上奖项,学生可以兼得。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按“学校主导、二级学院主体”机制开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申请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正确的政治立场;
- (二)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三)学习刻苦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 (四)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成绩合格,体育达标;
- (六)按要求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章 校长奖学金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授予本年度获得学校“校长奖章”或“五四奖章”荣誉的学生,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同一年度,国家奖学金与校长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章 学业优秀奖

第六条 学业优秀奖面向全体在校生进行评选,每学期评定一次,毕业年级第2学期不参评(即:四年制学生第8学期不参评,二年制学生第4学期不参评)。

第七条 学业优秀奖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一)一等奖学金: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5%(优才班不超过20%),奖励标准为2000元/生;

(二)二等奖学金: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10%(优才班不超过30%),奖励标准为1200元/生;

(三)三等奖学金: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15%(优才班不超过50%),奖励标准为500元/生。

优才班按“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原则,2022级、2023级学业优秀奖学金一、二、三等评定比例均设为20%。

第八条 学业优秀奖评定必备条件

(一)参评学期不在处分期内;

(二)参评学期内考试(查)课程全部通过,以所修课程在教务系统中第一次记录的成绩作为依据(不包含补考、重修、加分产生的成绩)。

第九条 学业优秀奖由二级学院制定评定办法和各等级条件要求,并具体组织评定。

第四章 励才奋进奖

第十条 励才奋进奖面向评奖学期贫困生库中的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评定一次。

第十一条 励才奋进奖评定条件及奖励标准

(一)励才奋进奖(一等奖):获得学业优秀奖且在认定为“特别困难”的贫困生,奖励标准为500元/生;

(二)励才奋进奖(二等奖):获得学业优秀奖且在认定为“比较困难”或“一般困难”的贫困生,奖励标准为200元/生。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奖每学年评定一次,原则上春学期开展,评定范围为前一自然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奖项,以竞赛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奖评定条件及奖励标准

(一)个人奖,以评定学年内获得的同一赛事个人最高奖项参评。

1.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标准为1000元/生;
2.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标准为500元/生;
3.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奖励标准为200元/生;
4. 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奖励标准为100元/生。

(二)团队奖,以评定学年内获得的同一赛事团队最高奖项参评,由获奖证书上排序首位学生申请。

1.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标准为5000元/团队;
2.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标准为2000元/团队;
3.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奖励标准为1000元/团队;
4. 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奖励标准为500元/团队。

第十四条 我校学生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多校联合赛事项目获奖,可参评学科竞赛



个人奖,但不得以其他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参评。

第十五条 参评的学科竞赛项目范围,由教务部门进行认定。若评奖学年内,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不同类别赛事中获奖,按激励原则均准予参评。

第六章 升学深造奖

第十六条 升学深造奖面向毕业年级被国内外高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科研院所)录取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进行评选,原则上春学期开展。

第十七条 升学深造奖奖励标准为500元/生。

第七章 全国等级考试优秀奖

第十八条 全国等级考试优秀奖面向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英语四级考试、全国英语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每学期评定一次,以教务部门提供的参评学期考试成绩作为评定依据。

第十九条 全国等级考试优秀奖评定条件及奖励标准

- (一)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550分以上且排名前50,奖励标准为200元/生;
- (二)全国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500分以上且排名前50,奖励标准为200元/生;
- (三)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成绩为优秀,奖励标准为200元/生。

第八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条 校长奖学金、励才奋进奖、全国等级考试优秀奖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其他奖项均由二级学院进行评定,按照学生申请、辅导员审核、二级学院审定、公示、备案的程序开展。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学生评奖工作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奖学金评定细则,经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备案。

奖学金评定细则应包括评定条件、评定程序、名额分配原则(含培优班)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及时将奖学金评定结果录入学校奖学金系统,并将奖学金公示结果报告、奖学金汇总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学生工作处根据奖学金备案结果,按照时间顺序分批进行发放。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确保公平公正;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阐明评奖的目的、意义、办法等,树立正确的评奖价值观。凡弄虚作假不符合奖学金评定要求的,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特别注明以外,本办法内所有描述界限和幅度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级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关于修订〈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南理工泰院学(2023)2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二级学院学生评奖工作组名单
2. _____学院___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生奖学金公示(样例)
3. _____学院___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生奖学金汇总名单(样例)
4. 二级学院学生奖学金公示结果报告(样例)



附件1

二级学院学生评奖工作组名单

二级学院					
学生评奖工作组	组长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
	组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
参评人数		学 生 人 数： 人， 其中普通班： 人， 培优班： 人。		评奖细则 是否更改	是 ☐ 否 ☐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请将二级学院评奖细则附本表格后一并提交。

附件2

××××××学院××××~××××学年第×学期
学生奖学金公示(样例)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南理工泰院(2024)____号)文件精神以及《×××××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经学生申报、学院“学生评奖工作组”会议评审,×××等××名同学获“学业优秀奖”、×××等××名同学获“学科竞赛奖”、×××等××名同学获“升学深造奖”(详见附件)。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月×日。如有异议,请于××××年×月×日前向学校学生工作处(86150088)或纪检监察办公室(86150100)反映。

附件: _____学院_____~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学生奖学金评定结果

××××××学院(盖章)
××××年××月××日

_____学院_____~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学生奖学金评定结果

学业优秀奖××人 其中:一等奖××人 二等奖××人 三等奖××人					
序号	评奖项	获奖等级	学号	姓名	班级
1	学业优秀奖	一等奖			
2	学业优秀奖	二等奖			
3	学业优秀奖	三等奖			

学科竞赛奖 个人奖:××人 团队奖:××个						
序号	评奖项	获奖级别	等级	学号	姓名	班级
1	学科竞赛个人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	学科竞赛团队奖	省级	二等奖			

备注:获团队奖的,团队成员名单需一并罗列进行公示。



升学深造奖 ××人				
序号	考取院校	学号	姓名	班级
1	南京理工大学			
2				
3				
4				

附件3

××××××学院××××~××××学年第×学期
学生奖学金汇总名单

类别	评奖项	奖学金标准/元	序号	学号	姓名	班级
个人	学业优秀奖一等奖					
个人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					
团队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个人	升学深造奖					
个人	计算机二级优秀奖					
个人	英语四级优秀奖					
奖学金金额合计		元				

学生评奖工作组:(组长签字)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二级学院学生奖学金公示结果报告(样例1)

学生工作处:

我学院于××××年×月×日~×月×日对×××等××名同学获评“学业优秀奖”、×××等××名同学获评“学科竞赛奖”、×××等××名同学获评“升学深造奖”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师生均无异议,特此报告。

附件:××××××学院学生奖学金公示材料(公示张贴后拍照)

××××××学院(盖章)

××××年××月××日

二级学院学生奖学金公示结果报告(样例2)

学生工作处:

我学院于××××年×月×日~×月×日对×××等××名同学获评“学业优秀奖”、×××等××名同学获评“学科竞赛奖”、×××等××名同学获评“升学深造奖”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共有XX人次反映问题。反映的情况有:

1. ××××××××××。
2. ××××××××××。
3. ××××××××××。

现对本次公示的评奖结果作如下处理:

1. ××××××××××。
2. ××××××××××。

特此报告。

附件:1. ××××××学院学生奖学金公示材料(公示张贴后拍照)

2. 师生反映问题的材料(或记录)

××××××学院(盖章)

××××年××月××日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4)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正式注册的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勤工助学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学生工作处学生事务中心(下称“中心”)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工作考核、工资发放等工作。

第八条 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



等为主。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名额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总规模,由中心根据学校勤工助学经费预算和用工部门需求等情况每年审定一次并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按照勤工助学名额指标在学院内部合理分配。

第十四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年的长期性岗位(含寒暑假用工)。临时岗位是指在正常学期工作中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

凡申请获准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按照每学期劳动时间领取工作报酬。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原则上不低于泰州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每月劳动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不超过40小时(超出40小时,按40小时计算),每年劳动时间不超过10个月,寒暑假特定用工薪酬按每日不高于8小时标准发放,如有特殊情况可按实际另行申请。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泰州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酬金发放

(一)用工部门每学期放假前将用工考核情况提交至中心。用工部门勤工助学工时登记要按照学生的实际工时填报。用工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学生将酬金退回用工部门。

(二)中心根据用工部门考核意见,统计审核劳动工作量,核算全校勤工助学酬金,经学生工作处审批后,报送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发放酬金给学生。

(三)勤工助学学生相关银行卡丢失应及时补办,并及时至学校财务部门登记、更新银行卡信息。

第五章 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基本条件

- (一)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努力学习,积极进取,成绩优良;
- (三)生活俭朴,无抽烟、酗酒等现象;
- (四)热爱劳动,身体健康。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申请

(一)每年9月,学生提交勤工助学申请。

(二)学生所在年级或班级根据勤工助学条件、指标和要求对申请对象进行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具备勤工助学资格勤工助学资格认定每年进行一次。

(三)具备勤工助学资格的学生向用工部门提出应聘申请,经用工部门面试录用后,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学生只能申报一个岗位。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管理和考核

(一)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

(二)用工部门要坚持用工育人的原则,加强对参加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指导、教育,对学生在勤工助学期间负有管理责任。用工部门有权辞退不适合工作要求的勤工助学学生,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到中心。

(三)用工部门对在本部门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认真进行用工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是勤工助学劳动任务、劳动时间核定和劳动表现等情况,并认真填写用工勤助考核情况或意见。

勤工助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按时上岗,按质完成任务,在岗位发挥较大作用的学生评定为优秀,按照足额薪酬标准进行发放;做事拖沓、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多次迟到或旷工等经教育后有修正的学生评定为合格,按照足额薪酬标准的80%进行薪酬发放。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终止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其勤工助学并停发薪酬:

- (一)用工部门提出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遵守岗位要求者;
- (二)在勤工助学期间受到校纪处分或治安处罚者;
- (三)在勤工助学期间有学业警示者;
- (四)日常生活铺张浪费、有抽烟酗酒行为经教育不改者;
- (五)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六)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勤工助学活动者。

对被终止勤工助学的学生,要加强引导,热情帮助,严格要求。经一段时间考察,有明显进步,可重新申请勤工助学资格,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其它

(一)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的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要认真考察并建立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的档案,认真保管。要加强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与关心,助力其健康成长。

(二)各用工部门可根据编制设置并考虑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用工计划。用工部门应合理设置岗位数,允许一岗多人,避免勤工助学学生因超负荷工作而影响学习。用工部门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并对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时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三)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严格履行劳动责任,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劳动安全,认真完成劳动任务,服从用工部门管理,合理使用补助费用,树立大学生文明形象。

(四)中心负责向学校用工部门提供可以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的有关信息资料;向学生提供用工部门的有关信息。用工部门和具有勤工助学资格的学生可以“双向选择”,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南理工泰院学(2021)26号)同时废止。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南理工泰院(2023)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校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工作,帮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为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经费,由学生工作处统筹安排,用于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特殊性、突发性、临时性的经济困难。

第三条 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专款专用、合理资助、规范使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适用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第五条 特殊困难补助主要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突发事件补助。

(一)专项困难补助

1. 新生专项补助,主要用于帮助低保、孤儿、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入学时购置学习、生活必需品;

2. 防暑御寒补助,主要用于在夏季或冬季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防暑御寒慰问金或相关防暑御寒物品;

3. 寒假路费补助,主要用于帮扶因家庭经济原因导致假期返乡困难的学生;

4. 伙食补助,主要用于学生食堂用餐补贴;

5. 困难学生活动专项,主要用于各二级学院组织困难学生开展宣传、教育、走访等活动产生的费用;

6. 其他专项困难补助,按实际情况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二)突发事件补助,适用以下情况可以申请:

1.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导致经济困难的;

2. 学生因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死亡,导致经济困难的;

3. 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困难的;

4. 由学校认定的其他导致经济困难的情况。

第三章 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特殊困难补助原则上以现金或物资形式进行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发放标准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每学年累计补助不得超过2次。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专项困难补助

- 1. 新生专项补助,以现金或物品形式对资助对象发放一次性补助,额度不超过500元。
- 2. 防暑御寒补助,以现金或物品形式对资助对象发放一次性补助,额度不超过500元。
- 3. 寒假路费补助,面向特殊困难学生按学生家庭所在地与学校的距离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助,标准见下表:

家庭与学校距离	补助金额(元/生)
泰州市内	50
200 公里以内	100
200~500 公里	200
500~1000 公里	300
1000 公里以上	500

4. 伙食补助

(1)困难学生伙食补助,面向孤儿、低保、建档立卡等未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每学年发放一次性补助1000元。

(2)重大节假日及纪念日伙食补助,面向在校生发放,根据具体情况实行。

5. 困难学生活动专项

(1)假期走访慰问。二级学院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慰问物资标准不超过500元/生。

(2)假期资助宣传。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返回家乡或毕业中学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活动,酌情发放交通和伙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00元/生。

(二)突发事件补助

1. 学生因病承担较高医疗费用、父母一方重病或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家庭经济状况出现困难,无法维持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发放一次性补助1000~2000元。

2. 学生重病或父母一方病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支付上学或看病费用,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发放一次补助2000~3000元。

第八条 其他涉及补助的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相关执行方案。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专项困难补助为定期补助,由学生工作处统筹安排,申请及审批程序如下:



1. 学生工作处发布通知,明确补助项目及条件;
2. 学生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3. 辅导员初审、二级学院复审并形成意见,将相关材料汇总至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复核,并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第十条 突发事件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即时向学校提出申请,相关程序如下:

1. 学生申请,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突发事件补助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辅导员就学生申请进行核实;
3. 二级学院审核后,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究,形成合议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5. 二级学院指导学生办理后续手续。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特殊困难补助,不影响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发放补助:

1. 经核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2.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较为明显;
3.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4.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本学年内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5. 存在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不得弄虚作假。凡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取消补助资格;涉嫌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南理工泰院(2018)23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突发事件补助申请表

附件：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突发事件补助申请表

学 号		二级学院	
姓 名		班 级	
手机号码		家庭地址	
补助申请理由	(相关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格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建议补偿金额	_____元 (会议纪要附于本表格后)		
学校领导审批	签 字： 年 月 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江苏省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求实创新,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陶冶情操,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勇于实践,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做文明先锋



质量立校·质量兴校·质量强校

校园紧急求助: (0523) 86151110